

股票代碼：2228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立儂 先生
職 稱：財會總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鼎鈞 先生
職 稱：總管理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結構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五、勞資關係	10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6
七、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年度上半年全球車市迎來疫情後的復甦，惟下半年開始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原物料價格上漲、以及貨運物流成本上漲以及延遲之衝擊。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雖較一〇九年度有小幅回升，仍尚未回復疫情前之營運成果。另一一〇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大幅成長約 96%，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一一〇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尚處於較為低迷的狀態。

茲將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36.79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3.14 元，年增 142%。營業表現雖較一〇九年度有小幅回升，尚較疫情前營業表現為低，主係一一〇年受到車用晶片短缺、物流及匯率之負面衝擊，影響回升幅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78,578	3,423,476	7.45%
營業毛利	817,738	744,651	9.81%
營業利益	150,249	138,619	8.39%
稅前淨利	227,831	213,826	6.55%
本期淨利	238,582	98,938	141.14%
基本每股盈餘	3.14	1.30	141.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數，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相比，受到車用晶片、物流及匯率之衝擊，營收達成率為 89%、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4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並已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持續進行量產前之各項調校及準備，以發展「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公司未來發展建立堅實的後盾，並導入 SA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昇集團各事業處之營運綜效，同時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一年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預計於一一一年開始小批量產出貨，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成為衣架產業解決方案之提供者。



2.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〇年度營運表現已自疫情衝擊小幅回升，惟受到車用晶片短缺等影響，一一〇年度之回復尚不如預期。評估一一一年度車用晶片短缺應可逐步緩解，波蘭事業處提昇產量，以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〇年度同期應可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〇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一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二)車用晶片短缺影響：一一〇年度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影響，衝擊集團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之復甦力道，惟本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良好，並已即時針對外部客戶及市場、以及內部人力資源整合擬定並實行因應措施。目前整體營運概況已漸自晶片短缺影響中逐步恢復，惟仍須審慎關注後續復甦進程。評估一一一年度集團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可較一一〇年度有所提昇。惟因後疫情時代及全球開放之時程及變化尚難精準預估，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未來對於營運之影響，並隨時擬定調整措施。

感謝全體股東對於經營團隊長久以來的支持，在後疫情的這一年，面臨了包括供應鏈緊張、各項成本上漲以及匯率影響帶來的各項挑戰，本公司同時進行了數項內部整改措施，包括強化人才資本、進行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並持續進行SAP企業資源規劃軟體導入，進行集團公司的數位升級工程。集團公司未來將持續秉持「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創造股東、員工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ISO/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合併 IRON FORCE ASIA。
- 101年 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72,000 股，增資後股本達 71,705,040 股，
 實收資本額達 717,050,400 元。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產業類別為
 「電機機械」。
- 104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1)於 5 月 26 日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0 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76,032 股，
 增資後股本達 74,981,072 股，實收資本額達 749,810,720 元。
- 105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於十一月份完工啟用。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547,500 元。
- 106年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802,810 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1)已全數轉換完畢，
 並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買賣。
 獲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12 月設立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 zo. o.
- 107年 成立新產品事業處。
 經由子公司 Cortec GmbH 成立 100% 持有之孫公司 Cortec VerWaltu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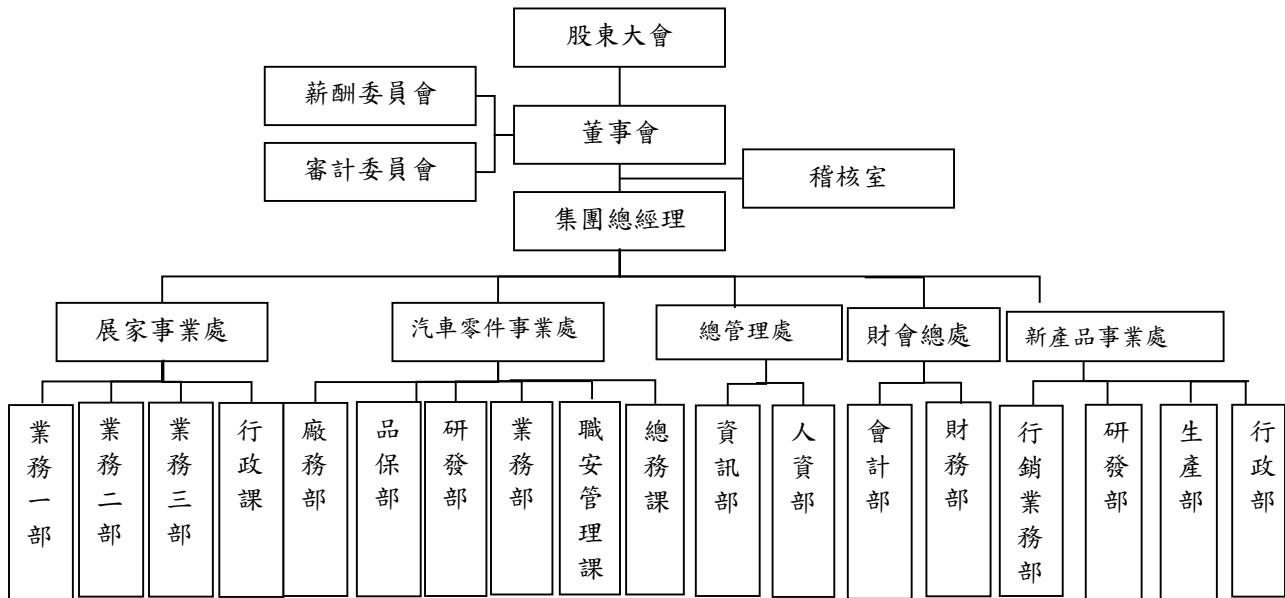
GmbH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 108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本公司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
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 zo. o. 工廠動工興建。
- 109年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2)，於 3 月 9 日掛牌。
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 zo. o. 工廠於 6 月份完工啟用。
- 110年 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3,060,000 元。
導入 SAP ERP 系統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管理處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財會總處	1.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展家事業處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新產品事業處	針對車輛零件市場與產業進行研究，尋找、評估、選定新產品以及投資回報分析及產品定位。 整合集團資源，主導新產品開發、規格制定、客戶報價與送樣、量產前規劃。
汽車零件事業處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1. 汽車零件事業處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職安管理課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處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處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管理處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1. 製定生產計劃，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劃。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職稱 或註冊地 點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4)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現現在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關 係 名 稱	單位：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孟鷗投資 (股)公司	-	110.08.27	3 年	92.11.23	19,386,486	25.58	19,386,486	25.58	-	-	-	-	-	無	無
董事 代表 人及 董事 長	黃正怡 (3)	男	110.08.27	3 年	92.11.23	-	-	2,009,175	2.65	1,292,981	1.71	3,000,000 (註 1)	3.96	美國基督教勳力會基督書院畢業 創麟(股)公司創辦人	創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黃正忠 兄弟
董事	黃正忠 (3)	男	110.08.27	3 年	92.11.23	-	-	-	-	32,534	0.04 (註 2)	4,942,980 (註 2)	6.52	世界新專畢業 創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平特(股)公司董事 孟鷗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杭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董事 代表 人	魏永篤 (4)	男	110.08.27	3 年	101.06.20	3,602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員、薪酬委員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職稱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註 4)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期 限	首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名稱
										持股 比率%	股數	
董事 代表 人	張原禎 (2)	男	110.08.27	3 年	101.06.20	—	—	—	—	—	—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工程 經濟系統碩士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土木 環境工程碩士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室 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旺能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貝爾克生科技(股)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施耀祖 (3)	男	110.08.27	3 年	102.06.18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 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盈資訊董事長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2)	女	110.08.27	3 年	102.06.18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註 3)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獨立 董事	張莎未 (1)	女	110.08.27	3 年	104.06.02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業務協理

註 1：係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係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3：已於 95 年 7 月離職。

註 4：實際年齡採區間表示：(1)40-50 歲(2)51-60 歲(3)61-70 歲(4)71-80 歲。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芝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福股份有限公司	51.16%
	鑒鏗股份有限公司	48.84%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福股份有限公司	43.31%
	鑒鏗股份有限公司	43.39%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鈺	99.99%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品中	99.99%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正怡	為集團創辦人，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無
黃正忠	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無
魏永篤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具全面化及完整性。	不適用	3
張原禎	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豐厚之機械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不適用	1
施耀祖	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豐厚之機械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1.三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吳素環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無	
張莎未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1	

註：本公司於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已請董事候選人出具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選任後每年度第一次召開董事會時亦會要求提交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占比為42%，女性董事占比為28%，1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上，4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下。
-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擬於第十八屆董事名單規劃(1)女性董事占比達30%(2)70%以上董事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 A.改善生產流程智能化 B. 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 C. 法學知識 D. 具備會計師資格 E. 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決 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張原禎	男	V		V	V	V
施耀祖	男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莎未	女	V	V		V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黃正忠			✓						✓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	✓	✓	✓	✓	✓	✓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	5
吳素環		✓	✓	✓	✓	✓	✓	✓	✓	✓	✓	✓	✓	✓	—
施耀祖			✓	✓	✓	✓	✓	✓	✓	✓	✓	✓	✓	✓	—
張莎未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71.08.20	—	—	32,534	0.04	4,942,980	6.52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集團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至剛	男	107.05.02	10,708	0.01	3,261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畢業 劍麟(股)公司副總 台灣赫克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維	男	107.04.02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系畢業 台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廠長	無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安圻	男	107.06.11	5,000	0.01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 研究所畢業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製造處新車型開發 經理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持 別助理	無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仁	男	107.04.09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 MBA 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處/ 視覺安全系統產品線行銷業務部/資 深經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稽核室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惠琴	女	98.03.13	88	—	—	—	—	—	台中商企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 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 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無	無	—	—
總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鼎鈞	男	102.06.18	3,077	—	9,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泰藝電子(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無	無	—	—
台灣居家事 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09.01.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Victoria, Canada 經濟系 / 日文系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	—
財會總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儂	男	111.0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劍麟(股)公司集團會計主管、發言人 豐榮膠(股)公司財務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無	無	—	—

備註：
 1. 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 事 代 表 人 及 董 事 長	孟卿投 資(股)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告 所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告 所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董事 董 事 代 表 人 及 董 事 長	黃正怡	3,317	3,317	0	0	0	0	0	0	0
董事	黃正忠	0	0	0	0	240	240	30	30	3,587 1.50%
董事 董 事 代 表 人	張原禎	0	0	0	0	240	240	30	30	3,587 1.50%
董事	魏永鴻	0	0	0	0	240	240	30	30	3,587 1.50%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360	360	0	0	0	0	12	12	3,587 1.50%
獨立 董事	施耀祖	360	360	0	0	0	24	24	24	3,587 1.50%
獨立 董事	張莎未	360	360	0	0	0	24	24	24	3,587 1.50%

附表 1.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黃正忠、張原禎、魏永駕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一般董事:黃正忠、張原禎、魏永駕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一般董事:張原禎、魏永駕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黃正怡	一般董事:黃正怡	一般董事:黃正怡、黃正忠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7	7	7

【董事酬勞分配政策】

一、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内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

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決議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獨立董事之報酬，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集團 總經理	黃正忠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集團 副總經理	李至剛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台灣汽車 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安圻	12,209	12,746	534	2,405	2,405	—
大陸汽車 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劉士維					72	—
新產品 事業處 副總經理	林昭仁						無

附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至剛、張安圻、林昭仁、劉士維	李至剛、張安圻、林昭仁、劉士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正忠	黃正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	107	107	0.04%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副總經理	張安圻				
	副總經理	林昭仁				
	經理	曾惠琴				
	協理	林鼎鈞				
	協理	李俊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		110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0.72%	10.72%	3.81%	3.81%
總經理 及 副總經理	24.27%	25.13%	6.38%	6.60%

(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怡	6	-	100%	
董事	黃正忠	6	-	100%	
董事	魏永篤	6	-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原禎	6	-	10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6	-	1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4	2	66.67%	
獨立董事	張莎未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0.03.19 第十六屆 第十六次	1.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5.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訂定「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涉訟補助辦法」案 9. 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案 10.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審核作業相關事宜 11.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3.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4.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15. 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16.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無
110.05.07 第十六屆 第十七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2.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無

110.08.04 第十六屆 第十八次	1.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2.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擬重新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5. 擬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事宜 6. 本公司新產品事業處經理人薪酬案	無
110.08.27 第十七屆 第一次臨時 董事會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 擬委任本公司三席薪酬委員	無
110.11.02 第十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3.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 4 金貸與額度 4.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5.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6.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用與薪酬案 7.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無
110.12.17 第十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 2. 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為玉山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4.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5.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6.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7.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案由：為玉山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銀行簽約相關事宜。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授信條件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利率條件	備註
玉山商業 銀行	中期額度	新台幣 捌億元整	3 年	逐筆議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十成定存單為擔保品，委由玉山銀行(中國)開立人民幣 standby L/C 予玉山商業銀行。 ● 本公司可依上述已開立 standby L/C 金額之 95% 動撥等值新台幣借款。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財務部李哲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獨立董事：

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張莎未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融資保證及外匯避險需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內容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費率條件	備註
玉山銀行 (中國) 深圳分行	一般保證額度	人民幣 貳億元整	3 年	0.5%p.a.	以十成定存單為 擔保品
	曝險額度	美金 貳佰萬元整	1 年	-	-

三、茲指定事業處主管隨時注意衍生行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財務部李哲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獨立董事：

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張莎未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為本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保證內容如下：

銀行名稱	保證對象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備註
玉山商業 銀行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中期額度	人民幣 貳億元整	3 年	保證費率為 0.5% p.a.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財務部李哲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獨立董事：

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張莎未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之年終獎金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進行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忠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總經理，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本人及董事長黃正怡之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黃正怡及董事黃正忠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定期評估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檢附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調薪資料及一一一年度調薪政策，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進行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一一一年度調薪，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忠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總經理，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之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董事長黃正怡之一一一年度調薪，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黃正怡及董事黃正忠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事進修：本公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時數及課程內容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作業，並於次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前完成。

(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後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0.01.01~110.12.3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考核結果單項總計/總平均
董事會	董事長 評核 (39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0 項)	5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0 項)	5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	3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6 項)	30
		內部控制(6 項)	30
審委會 薪委會	審委會及 薪委會召集人 評核 (2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	18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 項)	35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6 項)	3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	15
		內部控制(3 項)	14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自評結果
個別董事	董事會 成員自評 (22 項)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	平均數為 105 分 (滿分 110 分)
		董事職責認知(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2 項)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	
		內部控制(3 項)	

- 一一〇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提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及薪委會)之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三)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莎未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施耀祖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3	2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03.19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訂定「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涉訟補助辦法」案 8.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9. 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10.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0.05.07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2.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0.08.04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2.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0.11.02 第三屆 第一次	1.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2.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3.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0.12.17 第三屆 第二次	1. 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2. 為玉山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3.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4.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為玉山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銀行簽約相關事宜。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授信條件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利率條件	備註
玉山商業銀行	中期額度	新台幣 捌億元整	3年	逐筆議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十成定存單為擔保品，委由玉山銀行(中國)開立人民幣 standby L/C 予玉山商業銀行。● 本公司可依上述已開立 standby L/C 金額之95%動撥等值新台幣借款。

財務部李哲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審計委員：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審計委員張莎未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案，並提報董事會。

案由：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融資保證及外匯避險需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內容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費率條件	備註
玉山銀行 (中國) 深圳分行	一般保證額度	人民幣 貳億元整	3年	0.5%p.a.	以十成定存單為擔保品
	曝險額度	美金 貳佰萬元整	1年	-	-

三、茲指定事業處主管隨時注意衍生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財務部李哲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審計委員：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審計委員張莎未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案，並提報董事會。

案由：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為本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保證內容如下：

銀行名稱	保證對象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備註
玉山商業銀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額度	人民幣 貳億元整	3年	保證費率為 0.5% p.a.

財務部李哲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審計委員：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審計委員張莎未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案，並提報董事會。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稽核主管定期每季至少一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會計師每年度至少二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

日期	主要溝通項目	審計委員	稽核主管	會計師	處理執行結果
110.3.19 第二屆 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1. 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109 年度財務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8.04 第二屆 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說明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公司財務報表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
-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交易
- 內部及外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 管理階層對於各項法令遵循之風險及控制程序
- 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之執行情形

五、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每年度至少開會二次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二)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評估考量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三)已於106年12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適用，110年度評估結果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p>(四)本公司會計部及人資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其獨立性做審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董事會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表（註2）。</p>
		V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V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專職單位，是由財會總處轄下各部門依工作職掌，負責各項公司治理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除了例行性的溝通之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相關事業部及子公司之連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藉由電話或Email(announcer@irf.com.tw)與本公司發言人連結，直接反應各項訊息予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本公司之網站亦已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法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之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V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遵循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委員會，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規劃員工團體保健、定期健康檢查、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股務專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各席董事之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p>(七)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之內容及保險期間資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1. 於年報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於公司網頁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 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4. 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註3)。
- <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 評估設立提名委員會。
 2. 評估設立公司治理主管。

<註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黃正忠董事長為集團創辦人，為黃正忠董事之兄長，兩位董事皆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魏永鴻董事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具全面化及完整性。

吳素環獨立董事與張原禎董事，兩位皆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豐厚之機械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吳素環獨立董事及張莎未獨立董事，兩位皆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2.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訂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本公司獨立董事佔比為42%，女性董事佔比為28%，1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下，4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下。

4.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擬於第十八屆董事名單規劃(1)女性董事占比達30%,(2)70%以上董事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A.改善生產流程智慧行程B.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C.法學知識D.具備會計師資格E.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董事姓名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鴻	男	V	V		V	V	V
張原禎	男	V			V	V	V
施耀祖	男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莎未	女	V	V		V	V	V

註 2：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及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案如下：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一、依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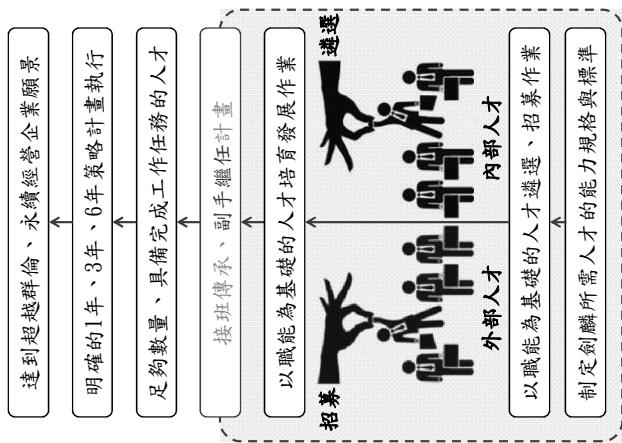
四、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劍鱗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及服務內容是否未違反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結論：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V		
評估單位：會計部及人資部 日期：111/3			

註 3: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 一. 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請參閱圖一，目前正執行各事業處：
 1. 部、處層級：包含副理、經理、副總、總經理。
 2. 關鍵職位：(1)參與執行經營策略，對公司營運、發展具有影響力職位。(2)工作內容為公司競爭力之核心。(3)該職位人才不易於人才市場取得或培養不易。
 3. 關鍵人員：(1)能提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創造顧客所認知的價值。(2)該人員不易從外部勞動市場獲得，需要從內部培養。



圖一：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二、制訂劍鱗所需人才的能力規格與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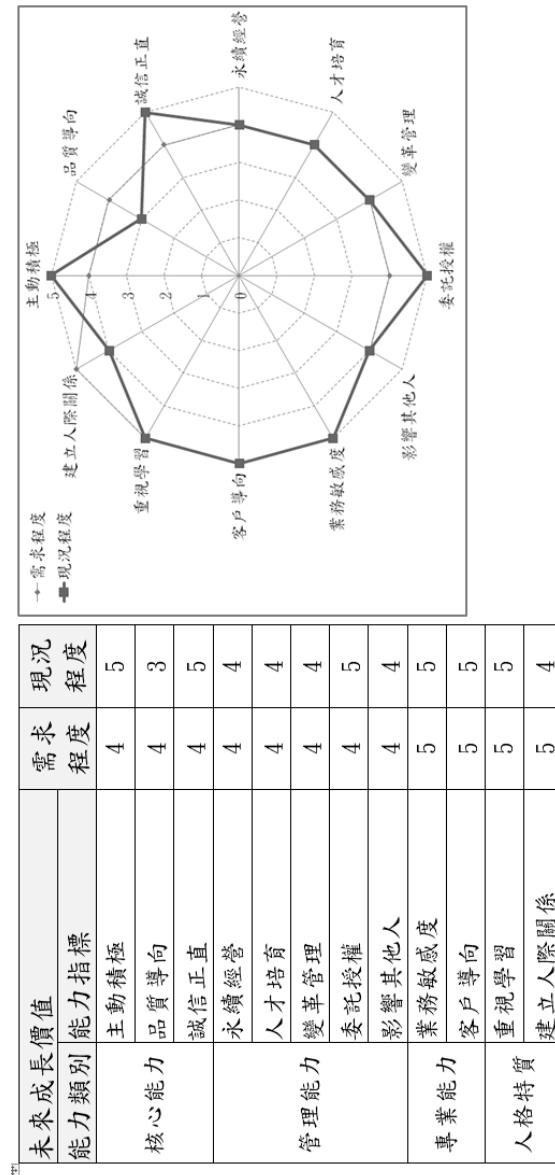
1. 現職工作所需能力：透過【職務說明書】定義成功完成職務所需：(1)語言能力。(2)知識能力。(3)工作技能。
2. 符合企業文化的核心能力：(1)主動積極。(2)品質導向。(3)誠信正直。
3. 符合「超越群倫、永續經營」企業願景所需管理能力，請參閱表 1。

表 1：各管理層所需能力清單

管理層	各管理層功能	職等	職稱	管理能力清單
高階 (決策)	願景塑造能力、建立公司未來長中短期決策的能力、面對變革的管理能力、策略制定後的規劃能力、建立工作人脈能力以及不斷追求卓越的能力、人才培育與團隊建立能力。	10 9 8	總經理 副總 協理	•企圖心 •永續經營 •發展團隊人才 •變革管理
中階 (規劃)	設定工作目標的能力、非例行性專案與流程管理能力、培養部屬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面對衝突的能力與建立團隊能力。	7 6	經理 副理	•問題解決能力 •團隊建立 •溝通協調 •影響力
基層 (執行)	確保工作完成所需的執行力、在時間內完成各項工作的時間管理能力、應有不斷求新的學習態度、在工作勇於任事的主動積極能力、最少投入獲致最大產出的工作效率能力、工作產出品質的自我要求能力、以及情緒控管能力。	5 4	課長 組長	•執行力 •時間管理 •情緒管理
現場 主管 (生產)	直接領導員工和管理生產，負責工作關係、工作教導、工作改善和工作安全	3 2	班長 技術員	•專業指導 •工作激勵 •問題解決

三、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遴選、招募作業：

1. 公司除了內部人才遴選外，同時亦對外召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人才池的廣度與深度。
2. 外部人才招募：(1)晉升企圖心、願意輪調。(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
3. 內部人才遴選：(1)晉升企圖心、輪調意願、符合退休資格日期。(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3)從具體工作行為事例中，符合職能行為描述的程度，彙總自評、主管評，產出人才能力雷達圖。請參閱圖二。



圖二：人才能力雷達圖

四、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培育發展作業

1. 依據晉升後的職位說明書對人才進行盤點，依據盤點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2. 期初設定工作目標(MBO)與應具備的職能行為，期末依據考核結果，找出能力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3. OA表單的代簽核匯總。
4. 職務輪調與外派、職務擴大化、運用公司既有代理人制度，進行工作歷練。
- 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職責範圍：

1.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1.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1.1.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1.1.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莎未	請參閱第 11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1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	✓	✓	✓	✓	✓	✓	✓	✓	✓	✓	✓	✓	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	✓	✓	✓	✓	✓	✓	✓	✓	—	委員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	✓	✓	✓	✓	✓	✓	✓	✓	—	委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莎未	4	—	100%	—
委員	施耀祖	4	—	100%	—
委員	吳素環	3	1	75%	—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討論事項	決議結果	出席薪委
110.03.19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110.08.04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新產品事業處經理人薪酬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委託出席)
110.11.02 第五屆 第一次	1.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2.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用與薪酬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110.12.17 第五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2)110 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110.03.19 第四屆第十一次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0.08.0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0.12.17 第五屆第二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依據營運屬性列出主要的營運風險，並訂定公司營運風險評估控管之相關辦法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設置「勞工衛生安全全部」，並依據臺灣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管理系統之要求，制訂「安全衛生手冊」，建置合適之生產製造環境，每年度制訂環安健目標，提出改善方法並訂立績效指標及指定權責單位配合執行(註1)。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90年取得ISO 14001認證，是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也是ISO 14000系列標準中的龍頭標準，提供了一系列指引，指導企業考慮到環境保護、預防污染和社會經濟學的需要，同時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最新證書效期自108/07/23-111/07/22。	(一)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制程 序」、「危害物管制程序」、「空污管控制 程序」、「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管理程序。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	(四)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制程 序」、「危害物管制程序」、「空污管控制 程序」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管理制度、「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	V	(二)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資之發放、工作時間、考勤、考核、各項獎勵與懲戒制度等有關員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註3)(註4)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進行所有生產線的危害因子辨視調查，針對環境、設備、工具、物料等，一切可能發生危害之原因，預先提出預防，保護，核正等措施，例如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之訓練、警示標語提醒、機台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裝設偵煙感測器、設溫度感測器、使用安全鞋、使用隔熱手套、架設安全電眼、設有手動保養之安全開關、加強設備審核程序…等。 另外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防災演習，並每個月安排醫師至廠區提供問診服務。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V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			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之培養。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申訴信箱： announcer@irf.com.tw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會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予以管控，或由本公司提供"禁用/限用材料表"給廠商，於合約中條文明定，並請廠商確認簽回。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總管理處已規劃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註 1:2022 年環安衛目標/標的管理表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標的	績效指標	改善方法
1. 遵守環安衛規定	1. 1 降低噪音	SHI-2 A2 區域(1A) 委外環測噪音值超過 85 分貝區域，平均值皆下降至 85 分貝以下	確認噪音源及評估改善方法
	1. 2 降低外部職安檢查缺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稽查缺失： a. 與安全性相關的缺失每次 0 件以下； b. 與安全性無相關的缺失每次 2 件以下	每月不定期對各單位巡查並追蹤巡查 缺失改善進度
	1. 3 降低總和傷害指數	年度總和傷害指數值低至 0.17 以下	(1) 落實在職訓練，規劃訓練課程 (2) 落實新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職前銜接訓練
2. 力求污染預防	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排放	a. 1F 自動清洗設備(IRF05-0077)-33CD 溶劑(速乾性防鏽劑+稀釋劑)， 2022 年度 9 月至 11 月平均使用量降 30%(平均 0.44g/pcs) b. 2F 自動清洗設備-工業清洗劑 AK895, 2022 年度 9 月至 11 月平均使用量降 30%(平均 0.10g/pcs)	評估延長 33CD 溶劑使用壽命 評估廢液過濾回收再使用
3. 做好節約減廢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a. Valve Housing 1024：2022 年度 9 月至 11 月總報廢率降至 3.5%以下 b. SHI-2 系列：2022 年度 1 月至 11 月年度總報廢率降至 0.95%以下 c. 電鍍製程站：2022 年度 9 月至 11 月平均直通不良率降至 3%以下	每週生產週報提報檢討改善 每週生產週報提報檢討改善 每週生產週報提報檢討改善

註 2：

劍麟公司人權政策(參考來源：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 員工政策與溝通管道

1. 法令遵循：
 1. 承諾於各營運據點，致力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以及國際標準。
 2. 禁止雇用被強迫工作的勞工及童工，所有勞工因工作出勤均應出於自願。勞工在合理通知公司的情況下，在符合法令規範的預告期期限下，均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3. 人道待遇：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不人道的待遇，包含了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言語的辱罵及羞辱。
 4. 平等任用：員工任用以完成職務所需能力為考量標準，於招聘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獎勵、晉升轉調、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都不以性別、宗教、種族、國籍、年紀、性向、殘疾或其他法令保護之情況，而有歧視的情事發生。
 5. 工時管理：承諾符合法令規定之工時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管理機制。
 6. 溝通管理：依據當地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包括勞資會議、員工申訴保密信箱、。
 7. 職能發展：促進員工發展機會，員工可視完成工作職務上所需能力的需求，申請培訓，或由公司依員工工作績效、職涯發展，提供所需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技術。
 8. 健康安全：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承諾依據適用的安全、健康法規，建立、維持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體系，以規劃安全、衛生管控的作業程序、監督執行及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的績效。
- 二. 薪資與福利政策：
 1. 合乎法令規範：
 1.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2.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與對組織的貢獻。
 -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新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

場的競爭力。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3. 激勵措施：

- A. 勞資和諧、利潤共享的工作環境：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4.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 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

三. 育才與留才

劍麟重視育才與留才，藉由員工能力發展計畫與組織成長連結，鼓勵員工在組織內展開職涯發展與留任，並透過多元員工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1. 個人職涯發展與組織成長連結：

- A. 藉由營業計劃管理辦法，展開1,3,6年的策略地圖，並將公司當年度的策略由上而下傳達，並轉化為當年度的目標與行動方案，透過具體、量化，且與目標相連結之衡量指標定期檢討與修正，達成組織成長的目標。
- B. 依據1,3,6年策略地圖與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來評估員工所需具備完成策略、行動方案所需的能力，並連結至員工個人能力發展計畫中，協助員工將個人職涯目標與公司目標結合，提高工作投入度，降低因職涯不適合而選擇離職的現象。

2. 多元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A. 勞資會議：

- 透過提案、報告、討論、決議的功能，針對勞工福利籌劃事項（如體育競賽、員工家庭日聯誼、社團活動補助等議題），提高工作效率事項（如人員、物料、水電等的節約、提案參與、安全設備的維護與改善，品質的提升，工作流程簡化等議題），經由多數代表同意後，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局面。

B. 職工福利委員會：

- 法令規定公司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0.05%~0.15%為職工福利金，劍麟以法律規定之上限0.15%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C.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將健康與安全議題納入定期討論要點，審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教育訓練計畫、作業環境之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內部稽核、承攬商管理與健促進等相關事項，持續推動為員工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與生活環境。

註 3：本公司薪資名目如表 2。

- 一. 本薪、津貼：公司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新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 二. 年終獎金：公司依據各事業處經營績效，每年提報年終獎金發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
- 三. 年度調薪：(1)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新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2)工作滿週年，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紀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 四.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 五. 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發放係以獎勵成長為目的，設定有財務指標與 BSC 指標門檻。

表 2：薪資名目列表

名稱	本薪、津貼	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績效獎金
性質	固定薪	變動薪	變動薪	變動薪
定義	•員工於職務上辛勞工作所獲致之酬賞 •公司期許薪資給付線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薪資調查 \geq P50）	•盈餘共享 •總公司章程規定	該年度公司有獲利，且已彌補累積虧損時 依工作規則出勤	•營收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獲利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年度目標分數 \geq 70 分 •總處年度目標分數 \geq 70 •依各別事業處達到發放門檻時，參與分配
發放門檻	依工作規則出勤	依工作規則出勤	該年度公司有獲利，且已彌補累積虧損時 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0.5% RF 財務報表(不含投資收益)稅前淨利 \geq 0.5%	事業處 總公司
發放總金額	Σ員工每月應發薪資	Σ員工 12 月份固定薪資 *2 個月*在職比例	隔年 4 月底前發放	•事業處管理報表稅前淨利*3%
發放時間	每月固定日期發放	農曆年前	隔年 7 月底前發放	•營收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獲利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年度目標分數 \geq 70 分 •依各別事業處達到發放門檻時，參與分配

註 4：

- 一. 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員工宿舍(南投)、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
- 二.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 0.05%~0.15%為職工福利金，創辦以法律規定之上限 0.15%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士氣，凝聚向心力，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 三. 退休金制度與實施狀況：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 四. 員工權益：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所依循，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並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成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會並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每季之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於公司網頁中公布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提醒全體員工同仁切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受理人連絡資訊，Email信箱 announcer@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陳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三)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黃正怡	92/11/2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我們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3.0
			110/08/13	110/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舞弊紅旗	3.0
董事	黃正忠	92/11/23	110/09/30	110/09/30	台灣投資人關係 協會	後疫情時代的數位轉型	3.0
			110/11/03	110/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魏永篤	101/06/20	110/02/25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向百年 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0
			110/04/28	110/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 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1.0
			110/06/24	110/06/24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6 期	3.0
			110/07/29	110/07/29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的資安治理實務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05	110/11/05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 戰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0/11/17	110/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0
			110/12/10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企業如何擘劃差異化策 略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張原禎	101/06/20	110/09/10	110/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 機制建立	3.0
			110/11/25	110/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0
			110/12/07	110/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 購策略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施耀祖	102/6/18	110/10/21	110/10/2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乎的 ESG 管理 實務	3.0
			110/10/29	110/10/2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營運布局暨移轉訂價管 理思維	3.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102/06/18	110/12/23	110/12/2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與實 務	6.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104/06/02	110/09/16	110/09/1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0
			110/09/30	110/09/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後疫情時代的數位轉型	3.0

2. 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

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列報告案。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55,530,000	起：110 年 09 月 19 日 迄：111 年 09 月 19 日	續保	投保金額 USD2,000,000 元整 匯率以 27.765 折算新台幣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214,416權。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head><tbody><tr><td>贊成權數：51,163,053權</td><td>99.89%</td></tr><tr><td>反對權數：9,914權</td><td>0.01%</td></tr><tr><td>無效權數：0權</td><td>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449權</td><td>0.1%</td></tr></tbody></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63,053權	99.89%	反對權數：9,91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449權	0.1%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63,053權	99.89%										
反對權數：9,91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449權	0.1%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214,416權。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head><tbody><tr><td>贊成權數：51,164,053權</td><td>99.9%</td></tr><tr><td>反對權數：19,914權</td><td>0.03 %</td></tr><tr><td>無效權數：0權</td><td>0 %</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449權</td><td>0.07%</td></tr></tbody></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64,053權	99.9%	反對權數：19,914權	0.03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449權	0.07%	1. 公司決定日期：110/08/05 2.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569,295 元， 每股配發 1.05 元 3. 除息交易日：110/09/10 4. 最後過戶日：110/09/13 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0/09/14 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0/09/18 7. 除息基準日：110/09/18 8. 現金股利於 110 年 10 月 06 日發放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64,053權	99.9%										
反對權數：19,914權	0.03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449權	0.07%										
3.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214,416權。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head><tbody><tr><td>贊成權數：51,181,053權</td><td>99.93%</td></tr><tr><td>反對權數：9,914權</td><td>0.01%</td></tr><tr><td>無效權數：0權</td><td>0 %</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49權</td><td>0.06%</td></tr></tbody></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81,053權	99.93%	反對權數：9,91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49權	0.06%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81,053權	99.93%										
反對權數：9,91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49權	0.06%										
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214,416權。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head><tbody><tr><td>贊成權數：50,632,080權</td><td>98.86%</td></tr><tr><td>反對權數：558,887權</td><td>1.09%</td></tr><tr><td>無效權數：0權</td><td>0 %</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49權</td><td>0.05%</td></tr></tbody></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632,080權	98.86%	反對權數：558,887權	1.09%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49權	0.05%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632,080權	98.86%										
反對權數：558,887權	1.09%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49權	0.05%										

<p>5. 選舉事項：</p> <p>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p> <p>董事選舉開票結果彙總表---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8 287 944 685"> <thead> <tr> <th data-bbox="198 287 579 325">戶名或姓名</th><th data-bbox="579 287 944 325">得票權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8 325 579 404">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td><td data-bbox="579 325 944 404">93,065,219 權</td></tr> <tr> <td data-bbox="198 404 579 442">黃正忠</td><td data-bbox="579 404 944 442">62,479,571 權</td></tr> <tr> <td data-bbox="198 442 579 521">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td><td data-bbox="579 442 944 521">36,228,610 權</td></tr> <tr> <td data-bbox="198 521 579 599">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td><td data-bbox="579 521 944 599">34,722,655 權</td></tr> <tr> <td data-bbox="198 599 579 637">施耀祖</td><td data-bbox="579 599 944 637">33,181,864 權</td></tr> <tr> <td data-bbox="198 637 579 676">吳素環</td><td data-bbox="579 637 944 676">32,180,237 權</td></tr> <tr> <td data-bbox="198 676 579 707">張莎未</td><td data-bbox="579 676 944 707">30,776,986 權</td></tr> </tbody> </table>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93,065,219 權	黃正忠	62,479,571 權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36,228,610 權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34,722,655 權	施耀祖	33,181,864 權	吳素環	32,180,237 權	張莎未	30,776,986 權	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93,065,219 權																
黃正忠	62,479,571 權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36,228,610 權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34,722,655 權																
施耀祖	33,181,864 權																
吳素環	32,180,237 權																
張莎未	30,776,986 權																
<p>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214,416 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8 815 944 1006"> <thead> <tr> <th data-bbox="198 815 643 853">表決結果</th><th data-bbox="643 815 944 853">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8 853 643 891">贊成權數：51,141,649 權</td><td data-bbox="643 853 944 891">99.85%</td></tr> <tr> <td data-bbox="198 891 643 929">反對權數：28,173 權</td><td data-bbox="643 891 944 929">0.05%</td></tr> <tr> <td data-bbox="198 929 643 968">無效權數：0 權</td><td data-bbox="643 929 944 968">0 %</td></tr> <tr> <td data-bbox="198 968 643 1006">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594 權</td><td data-bbox="643 968 944 1006">0.01%</td></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1,649 權	99.85%	反對權數：28,17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594 權	0.01%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1,649 權	99.85%																
反對權數：28,17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594 權	0.01%																

2.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討論事項	出席董事
110.03.19 第十六屆 第十六次	1.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出具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訂定「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涉訟補助辦法」案 9.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案 10.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 11.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3.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4.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15.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16.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吳素環 張莎未
110.05.07 第十六屆 第十七次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2.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張莎未 吳素環- (委託出席)
110.08.04 第十六屆 第十八次	1.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2.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擬重新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5.擬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事宜 6.本公司新產品事業處經理人薪酬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張莎未 吳素環- (委託出席)
110.08.27 第十七屆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擬委任本公司三席薪酬委員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吳素環 張莎未
110.11.02 第十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3.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 4 金貸與額度 4.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5.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6.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用與薪酬案 7.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吳素環 張莎未
110.12.17 第十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 2.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為玉山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4.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5.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6.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7.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吳素環 張莎未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會總表》

111 年 1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林鼎鈞	94.09.01	111.01.01	職務調整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0.1.1-110.12.31	2,940	2,317	5,257	-
	林一帆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諮詢費用、移轉訂價報告及其相關費用、資誠查帳差旅及報告印刷費、投審會申報相關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因應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暨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杜佩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審委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 10% 大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	—	—	—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原禎	—	—	—	—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魏永篤	—	—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獨立董事	張莎未	—	—	—	—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	—	—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劉士維	—	—	—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安折	—	—	—	—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昭仁	—	—	—	—
總管理處協理	林鼎鈞	—	—	—	—
財會總處協理	陳立儂	—	—	—	—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李俊賢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孟卿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
代表人：黃正怡	2,009,175	2.655%	1,292,981	1.71%	3,000,000	3.9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配偶	—
正宇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配偶	—
代表人：黃正忠	—	—	32,534	0.04%	4,942,980	6.5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五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6%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正怡	2,009,175	2.65%	1,292,981	1.71%	3,000,000	3.96%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杰治	20,871	0.03%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2,009,175	2.65%	1,292,981	1.71%	3,000,000	3.96%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2,586	2.62%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正光	925,970	1.22%	383,834	0.51%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3,553	2.58%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逸帆	506	—	123,800	0.16%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771,842	2.34%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代表人：黃逸揚	76,412	0.10%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663,842	2.20%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逸帆	506	—	123,800	0.16%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張芝鳴	1,292,981	1.71%	2,009,175	2.65%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正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tec GmbH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5,996,966	100%	—	—	25,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600,000	100%	—	—	1,600,000	10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註一、註二	100%	—	—	註一、註二	10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註一、註二	100%	—	—	註一、註二	100%

註一：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二：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法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0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09	10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71,705	717,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3,505	735,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4,981	749,8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2
105/04	10	100,000	1,000,000	75,484	754,8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3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75,734	757,34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4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75,754	757,54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5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5,758	757,58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6
106/07	10	100,000	1,000,000	75,758	757,58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75,780	757,80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8
109/07	10	130,000	1,300,000	75,780	757,803	變更額定資本額	無	註 19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2.10.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5.0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708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56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4.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256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840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298650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4.07 經授商字第 10601043360 號。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7.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84700 號。
註 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8.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820 號。
註 19：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7.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29670 號。

(2)股份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780,281	54,219,719	130,000,000	—
合 計	75,780,281	54,219,719	130,000,000	—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39	6,885	50	6,975
持有股數(股)	0	793,000	38,720,467	32,369,738	3,897,076	75,780,281
持股比例	0	1.05%	51.09%	42.72%	5.1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9	78,224	0.1%
1,000 至 5,000	5,224	10,112,988	13.35%
5,001 至 10,000	590	4,515,657	5.96%
10,001 至 15,000	197	2,498,771	3.3%
15,001 至 20,000	111	2,049,006	2.7%
20,001 至 30,000	98	2,477,012	3.27%
30,001 至 40,000	46	1,594,338	2.1%
40,001 至 50,000	26	1,200,080	1.58%
50,001 至 100,000	36	2,623,584	3.46%
100,001 至 200,000	17	2,273,643	3%
200,001 至 400,000	5	1,473,071	1.94%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5	3,554,492	4.69%
800,001 至 1,000,000	1	925,970	1.22%
1,000,001 以上	10	40,403,445	53.33%
合計	6,975	75,780,2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6%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黃正怡		2,009,175	2.6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2,586	2.6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3,553	2.58%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771,842	2.34%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663,842	2.20%
張芝鳴		1,292,981	1.71%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 截至 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0.00	87.80	73.80
	最低	59.90	65.60	66.60
	平均	87.08	73.24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58	50.09	—
	分配後	47.53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780	75,780	—
	每股盈餘	1.30	3.1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5	註	—
	無償 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66.98	23.32	—
	本利比	82.93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21	註	—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2.0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酬勞分派情形：

(1)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 \$960 及員工酬勞 \$1,26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1,900 及員工酬勞 \$78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	960,000	960,000
員工酬勞(現金)	1,262,210	1,262,210

註：員工現金酬勞於民國一一〇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 年 3 月 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5.98%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2 年 3 月 9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汽車零配件	2,755,696	80.49%	2,967,535	80.67%
展示架	667,780	19.51%	711,043	19.33%
合 計	3,423,476	100.00%	3,678,578	100.00%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目前商品項目

- (A) 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 (B) 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Body and Part)：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 (C) 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 (D)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與胸腔之衝擊。
- (E) 轉向系統模組及零組件(Steering System)：駕駛方向盤承座零組件及調整機構部件。

- (F) ECU 柴油循環冷卻管件(Fuel Cooler Pipe): 管件安裝於 ECU 模組上，以柴油為冷卻介質循環，降低 ECU 運作時所產生之熱，確保 ECU 運作的環境溫度。
- (G) 安全帶氣囊組件(Inflatable Seatbelt Assembly)：為設計於安全帶上之安全氣囊，緊急狀況下啟動氣囊保護緊縛乘客之身體部位。
- (H)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轉向柱：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之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具備連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 (I) 座椅式(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安裝於座椅下方，與預縮式安全帶搭配，其預收緊力達 3000 牛頓，提供更有效的安全防護。
- (J) 主動式行人安全保護裝置(Active Hood Lift System)零組件：為行人主動式保護裝置，安裝於引擎蓋下方，當車輛撞擊行人時，將連動引擎蓋升起，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造成傷害之安全裝置。
- (K) 主動式避震器(CDC Damper)零組件：為採用電子控制阻尼係數避震器之零組件，協助避震器作動時達到最佳的油量通過控制，以增加車輛行駛的安全係數及舒適性。
- (L) 散熱片(Heat Sink): 採純鋁、純銅鍛造一體成形之構造件，其材料具低熱阻，有利於熱的傳導，結合幾何特徵增加散熱面積，可確保發熱元件正常運作溫度及壽命提升。
- (M) 百貨展示架、衣架、家用品(Display Fixture, Housewares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日大型連鎖商店，如 Matalan、Starbucks、Macy's、New Look、Walmart、UniQlo、Mac House、Street One、Cecil、Hugo Boss、Adidas、Daiso、Itoyokado。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 (E) 新一代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F)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 (G) 行人安全保護裝置零組件

- (H) 紮車系統零組件
- (I) 新一代避震器零組件
- (J) 轉向器上軸旋鍛之雲開關與上軸組立
- (K) 預縮式安全帶鍛造小齒輪
- (L) 汽車方向盤鍛造鎖扣套環
- (M) 汽車轉向器上軸
- (N) 小管徑、輕量化安全帶球管
- (O) 第二代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 (P) 方向盤主動式轉向輔助系統零組件
- (Q) 混合型(Hybrid)引擎變速箱零組件
- (R) 汽車用相機金屬殼體
- (S) 汽車散熱零組件
- (T) E-BUS 轉向柱模組
- (U) 第三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與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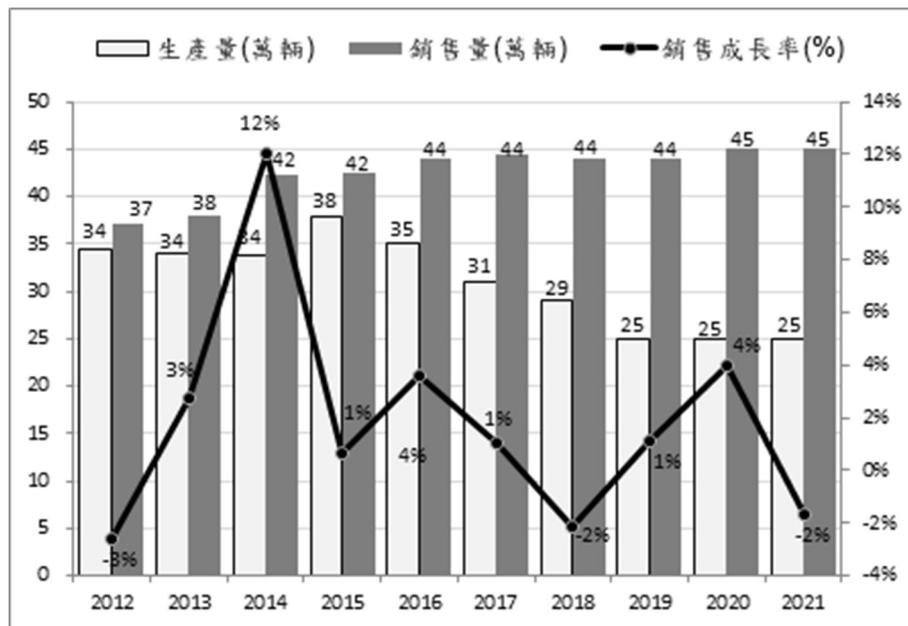
(A) 產業概況

回顧 2017 年台灣車市，延續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的貨物稅減免措施，對於全年度新車銷售仍具正面刺激效果，這項長達 5 年的獎勵措施，鼓勵購買新車的消費者若附上舊車「報廢」或「出口」之證明，可獲得減免 5 萬的優惠，明顯提升新車買氣，2017 年累積銷售量約為 44.4 萬輛，隔年因受到國際經濟局勢的不確定影響，即使補助政策持續推動，各車廠推出重量級新車並紛紛加重促銷力道，其銷售量減少至 43.5 萬輛，較 2017 年減少約 2%。2019 年中美貿易戰紛爭不斷，惟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年成長 2.71%，加計多款主流新車叩關，促使全年銷售量達 43.9 萬輛，較 2018 年成長 1%。2020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台灣車市卻在逆境之中衝出佳績，在新車話題、國旅發威、台股創歷史新高及原本預計汰舊換新補助政策落日等因素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 45.7 萬輛，較 2019 年成長 4%。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以及全球供應鏈受到車用晶片短缺雙重影響，銷售量為 44.9 萬輛，較 2020 年減少約 2%。

展望 2022 年台灣車市，在經濟穩定成長，且股市、房市持續熱絡及國旅需求旺盛等因素，可望持續活絡汽車市場，惟全球仍籠罩於車用晶片短缺及俄烏戰事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但仍無損近期購車動能，在話題新車導入之下，預估 2022 年汽車市場規模可達 46 萬輛。

2012~2021 年台灣汽車市場產銷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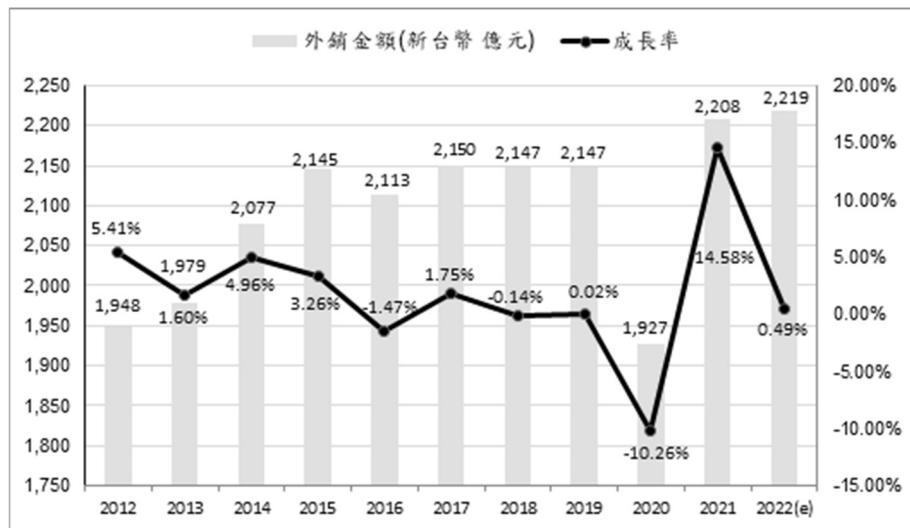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業者積極加入國際分工體系，拓展外銷，並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以突破生存與發展之瓶頸。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國產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影響，另一方面亦與國產化率相關。

2021 年受惠全球車用晶片短缺，抑制新車產能，歐美購車買氣轉向中古車市場，推升海外售後維修市場需求升溫，加以先前遞延出貨訂單加持，汽車零組件外銷表現約新台幣 2,208 億元，相較 2020 年成長 14.58%。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持續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精進製造生產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策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2022 年因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短缺的不確定性影響，外銷金額預估可達新台幣 2,219 億元，較 2021 年僅成長 0.49%。

2012~2022(e)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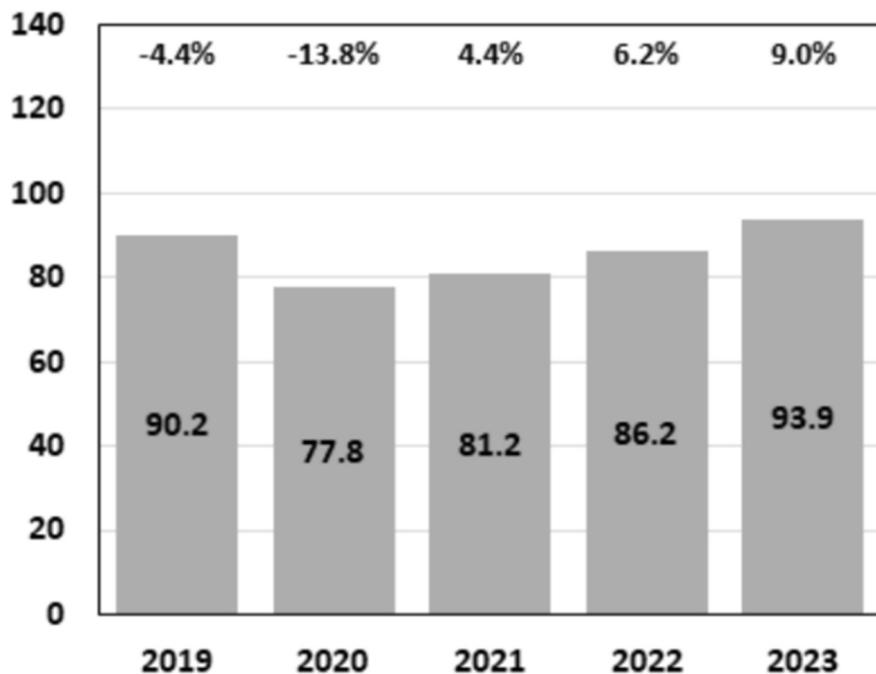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B) 全球業者

2016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在需求持續強勁下，突破 9,000 萬輛大關來到約 9,300 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4.7%，成長力道相較近三年成長表現突出。2017 年西歐市場需求持續反彈，以及包含巴西和俄羅斯在內的主要新興市場需求復甦，全球汽車銷售量約 9,600 萬輛，然而中國車市增速放緩，美國市場負成長，該年整體銷量較 2016 年僅成長 3%。2018 年美國車市持穩，惟中國與英國、義大利等西歐車市表現趨緩，在此消彼長的交互作用下，全球車市衰退 1.2%，年銷售量約 9,500 萬輛。2019 年受中國和印度經濟放緩與信貸緊縮，以及英國脫歐和德國福斯汽車廢氣排放造假醜聞影響，年銷售量約 9,020 萬輛，較去年同期衰退 4.4%。2020 年全球主要車市之銷售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年銷售量約 7,780 萬輛，較去年同期衰退 13.8%。

2019-2023 全球車市規模

GLOBAL LIGHT VEHICLE SALES (MILLION) & YOY GROWTH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

2021 年全球主要車市之銷售表現受到車用晶片短缺的影響，成長動能趨緩，年銷售量約 8,120 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4.4%；其中中國大陸全年汽車銷售量維持約 2,628 萬輛；居次之美國市場 1,508 萬輛；第三名之日本當年銷售量 445 萬輛。而印度受到 2020 年疫情衝擊消費者信心，使得基期偏低，2021 年銷售量成長達 27.9%，總計 376 萬輛。

2021 年全球主要車市概況

國別	中國	美國	日本	印度	德國	巴西
銷售(萬輛)	2,628	1,508	445	376	292	212
年度成長率	3.8%	3.4%	-3.3%	27.9%	-9.2%	3.0%
國別	法國	英國	俄羅斯	加拿大	義大利	韓國
銷售(萬輛)	209	201	167	164	146	143
年度成長率	1.9%	4.1%	4.3%	6.6%	5.5%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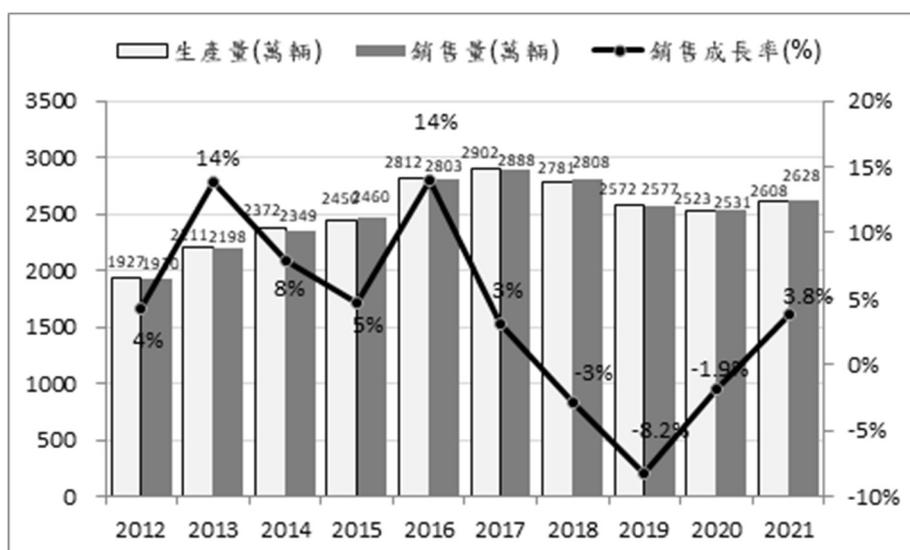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

a. 中國大陸

依中國大陸汽車工業協會(中企協)2021年汽車銷量資料顯示，前十大汽車銷售企業為：上汽、長安、吉利、長城、東風、奇瑞、一汽、北汽、比亞迪和廣汽，前十大汽車銷售總量1,202萬輛(佔全國銷量約45.7%)。中國車市全年度銷量2,628萬輛，仍穩居全球最大汽車市場。2021年第一季因基期偏低，使得同期比較呈現快速成長，第三季受到車用晶片供給不足影響最大，後續第四季開始恢復，汽車銷量開始逐月成長，全年汽車銷量成長3.8%。

中汽協預期2022年官方陸續推出幅度更大的減稅降費以及企業紓困政策，再加上第一季以來各地大規模基建工程相繼開工，將明顯推動經濟增長，車廠也不斷加快新品上市節奏，然而受到疫情多點散發、車用晶片短缺及俄烏戰事形勢未明，對於大陸車市未來保持審慎樂觀。

近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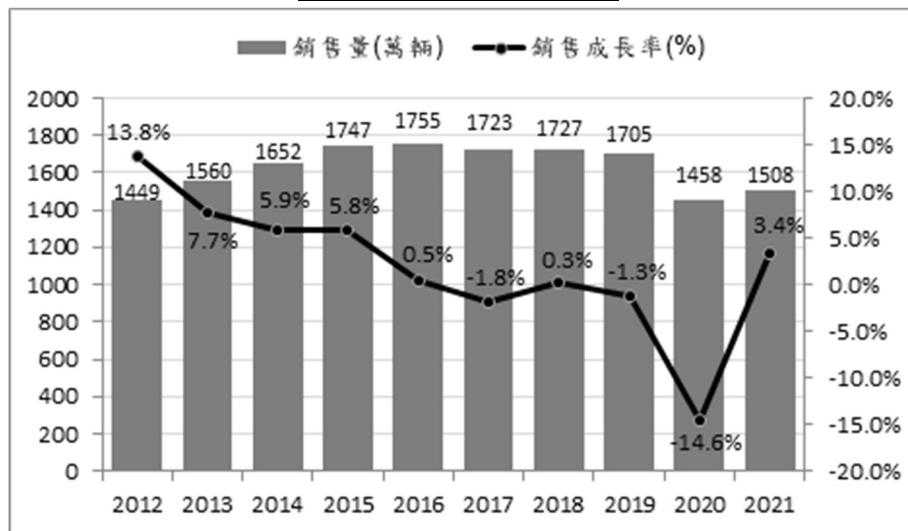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Marklines。

b. 美國

回顧2021年，美國全年新車銷量反彈來到1,508萬輛，相較2020年成長3.4%。然而距離回歸疫情前常態仍有一大段距離，主因在於全球車用晶片大缺貨，連帶新車難產，車市供不應求。以月份來看，以3-7月份同比成長，其中以4月成長率來到112.74%為最高，而1-2及8-12月份，除了1月僅衰退3.03%之外，其餘月份較同期衰退幅度達12%以上。以各大車廠來看，2021年前三大車廠中，豐田首次銷量登頂，較2020年成長10.38%，通用及福特分別下跌13.12%及7.03%。

展望 2022 年，晶片短缺及俄烏戰事使得供給依舊緊繃，車價居高不下，預估全年銷售量僅成長至 1,530 萬輛。

近年美國汽車市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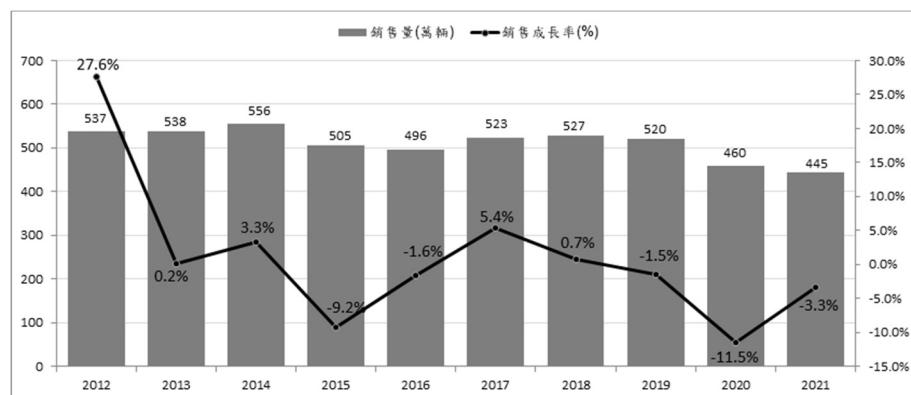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lines。

c. 日本

2021 年日本汽車市場除了車用晶片短缺之影響，東南亞供應鏈受疫情衝擊致使日系車廠減產，進而影響日本國內新車銷量，全年銷售量 445 萬輛，較 2020 年減少 3.3%。展望 2022 年，晶片短缺影響持續，日本國內汽車銷售量恐再次出現負成長。

近年日本汽車市場銷量



資料來源： Marklines。

(C) 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重心在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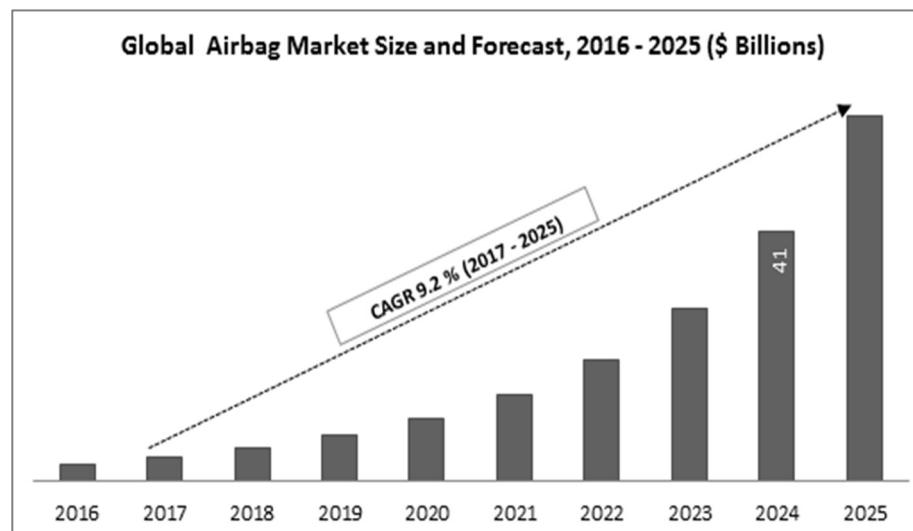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

以最大汽車產銷市場中國大陸而言，儘管汽車產業的成長已從高速成長轉慢，但在整車產銷快速增加、維修及售後服務市場加速發展帶動之下，整體境內汽車零組件仍有龐大的市場需求與成長空間。近年來各大車廠積極發展智慧車輛技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相關零組件的應用增加使得滲透率逐漸拉升，其中汽車安全配件規格滲透率提升趨勢更是明確，帶動其汽車零組件 OE 產業需求持續攀升，加計中國汽車保有量不斷上揚對於 AM 市場發展有益，根據中國統計局表示，2021 年全國汽車保有量達 3.02 億輛，較 2020 年成長 7.9%，估計 2022 年將溫和攀升。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持續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現汽車供應鏈正研究車身前方及側邊展開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多年來，每輛汽車的安全氣囊數量已大幅增加，目前許多大眾市場車型普遍配置六個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仟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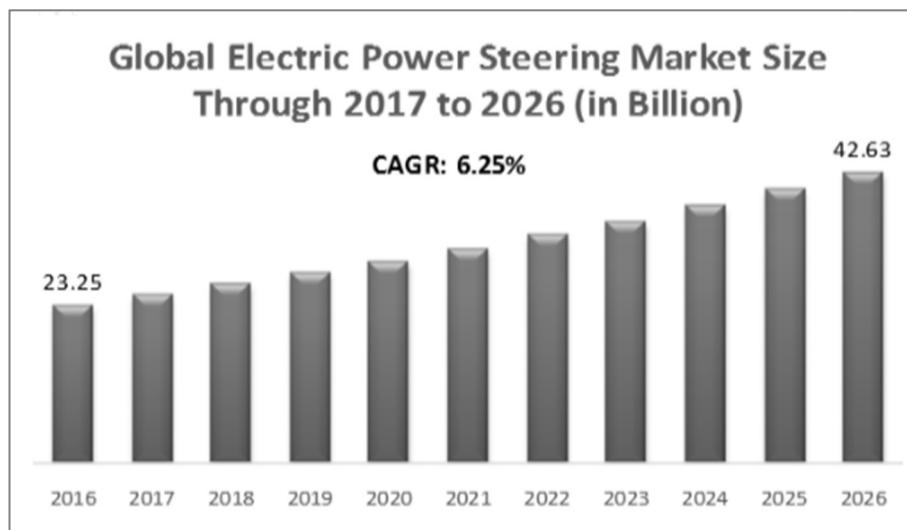
依 Accurize Market Research 報告預計 2024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將達 USD41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2%。



資料來源：Accurize Market Research

c.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PS)轉換趨勢向上

全球各國政府相繼訂定嚴格油耗節能法規，美國、加拿大目標於 2025 年將油耗量降至 100 公里 4.4 公升，歐盟標準為 2021 年降至 4.1 公升，中國政府頒布相關法規，目標於 2025 年降至 4.0 公升，平均每年須減量 6%。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占整體油耗約 6%，EPS 系統油耗量則僅為 HPS 的 10%，可望降低整體油耗 6%。此外，EPS 系統也是自動停車和自動駕駛必備的系統。目前每年新生產的中小型車輛約 60%配備 EPS，依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研究，預計 EPS 市場規模於 2026 年將達到 USD426.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25%，顯示 EPS 未來成長趨勢明顯。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A) 產業概況與發展：

全球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2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占26%、歐洲占19%、亞洲占35%、其他占20%，日本及中國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RFID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主要成長動力來源。跨國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於中國一、二級城市持續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南半球國家如巴西、澳洲，對展家事業處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 全球展示架行業市場分佈情況

a. 美國

美國是展示架產業的領先國家，其展示架產業發展時間較早，技術發展水準亦較為先進，目前主要生產企業有超過200家，產品出口量較大。

b. 亞洲

近幾年，亞洲展示架消費量有了長足的發展，主要的增長力量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而日本展示架產業亦扮演了領頭促進的角色，且因日本的消費水準較高，在各大銷售終端都能看到各種展示架來展示消費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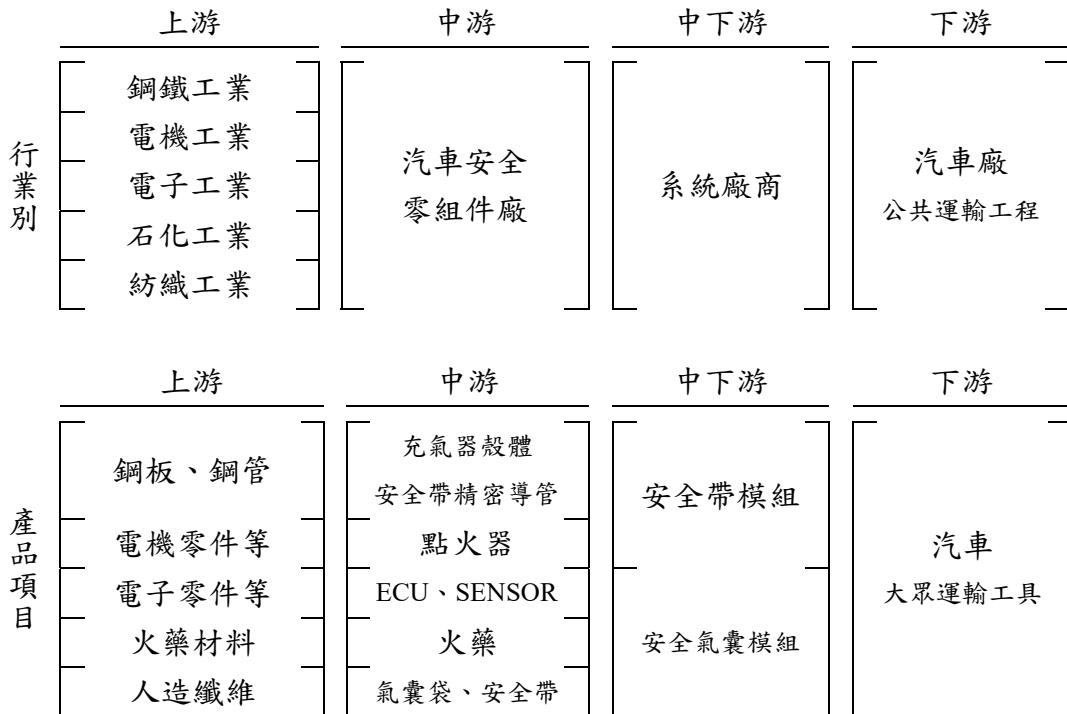
近幾年線上銷售日趨成熟，成為年輕族群消費習慣，但線上銷售成本日趨高漲，促使線上銷售的零售商紛紛開起實體店面，加上老年人口增加且消費力強，依舊保有去店面採購的習性，預計未來幾年，亞洲展示架需求量仍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c. 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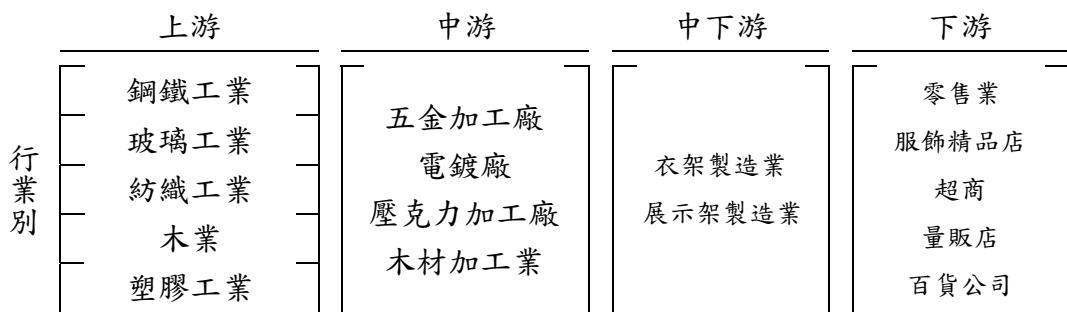
歐洲展覽行業發展水準很高，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了展示架的需求量，各大節日、演出、展會等活動都能帶動當地展示架的需求。在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產業轉移的作用下，歐洲展示架市場將逐漸朝向亞洲地區轉移，展示架出口歐洲將會平穩增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

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存在相當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占，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擴彎加工、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 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並導入 CAE 模擬輔助製程開發，藉以擴大客戶服務範圍。

(2)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碩士以上	11	8	9
大專	51	45	48
高中(含以下)	18	18	16
合計	80	71	73

註：展家事業處營運模式為貿易型態，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06	152,961	4,325,937	3.54%
107	172,760	4,223,941	4.09%
108	141,182	4,575,808	3.09%
109	119,956	3,423,476	3.50%
110	157,610	3,678,578	4.28%

(4)111年度本公司預計研發項目有二：

- A. 車用安全件相關生產及製程研發：包含預縮式安全帶、安全氣囊、轉向系統等各項零組件及產品持續研發。此類研發項目主要與客戶協同開發，實際研發費用將視客戶需求及開發專案進度而定。
- B. 車用散熱零組件產品及製程研發：111 年度持續進行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散熱相關零組件之產品製程研發、熱管理專案開發以及相關實驗室設備建置。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 25,152 仟元。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106	① 安全帶轉軸小齒輪開發 ② 激光焊接轉向器內管導入 ③ 小管徑、輕量化安全帶球管(SPR8) ④ 閉合鍛造技術 ⑤ 上軸內花鍵旋鍛技術開發 ⑥ 激光焊接工藝開發導入生產 ⑦ 高速管件切斷設備引進 ⑧ 產品尺寸自動化檢驗導入光學檢測 ⑨ 全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 ⑩ 轉向器內管自動化縮口機 ⑪ 彎管機全開合模具設計與生產導入 ⑫ 熱加工滾壓成型技術和設備導入 ⑬ 檢測資料軟體開發 ⑭ 雷射表層熱處理技術 ⑮ 管件開合模擴管/增厚自動化技術 ⑯ 雷射刻印技術 ⑰ 工業條碼/Data Martix 讀取技術 ⑱ 高壓氣瓶生產技術改良(SHI2)
107	① 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產品開發 ② 鋁合金鍛造/擠製技術開發 ③ 潔淨室生產技術 ④ 真空清洗製程技術開發 ⑤ 真空防鏽製程技術開發 ⑥ 複合軸向車削技術開發 ⑦ 壓印製程技術開發 ⑧ 轉向器齒條精密冲切技術 ⑨ 脈衝軸向成型技術 ⑩ 轉向器內管壓合／激光焊接全自動化生產技術 ⑪ 轉向器外管縮口/沖孔聯線生產技術 ⑫ 轉向器鎖孔軸套鍛壓成型 ⑬ 行人保護裝置激光焊接外殼技術 ⑭ 視覺系統微小孔徑檢測技術 ⑮ 高速切管機和倒角機連線生產技術

年度	產品或技術
108	① 非接觸式輪廓檢測技術開發(WLI) ② 多槽式真空清洗生產技術開發 ③ 精密車削製程自動下料/整料系統開發 ④ Heat Sink 產品(Aluminum Pin Type)開發 ⑤ Heat Sink 產品(Aluminum Fan Type)開發 ⑥ Heat Sink(Copper Pin Type)製程技術開發 ⑦ 轉向系統鋁鍛件開發 ⑧ 線上自動檢測與協作型機械手臂上下料技術開發(高壓氣瓶產線) ⑨ 鐵基金屬高速冷鍛加工技術 ⑩ 涡旋盤生產鍛壓加工技術 ⑪ 安全帶轉軸小齒輪(兩件焊接式)生產導入 ⑫ 針狀散熱器模具開發及生產導入 ⑬ 精密下料沖壓模具設計技術開發 ⑭ 鋅鎳電鍍線製程開發
109	① 檢測技術開發(Vapor Chamber) ② 雙頭車削技術開發(PHI7) ③ 協作型機械手臂檢測技術開發(PHI7) ④ 矩陣式料盤自動上下料技術開發(Valve Housing) ⑤ 旋切技術開發(Heat Sink) ⑥ 鍛造擴管機設計開發 ⑦ 動靜盤鍛壓模具設計開發與樣品試作 ⑧ 彎管機作動原件同步動作技術開發 ⑨ 擴管增厚到 1.8mm 成型技術開發(SPR6) ⑩ 擴管機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2YN) ⑪ 墓筋設備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CGQST) ⑫ 自製擴管機與自動化生產線導入(SPR8) ⑬ 攪拌磨擦焊接技術開發及生產導入 ⑭ 散熱零組件鍛造加工技術 ⑮ 平面彎曲成型技術 ⑯ 噴砂表面處理技術

年度	產品或技術
110	① AI 視覺檢測技術(PHI7) ②油壓缸行程自動補償技術(SHI2) ③鉚合自動化生產技術 (Tilt Plate) ④車削製程連線技術(Valve Housing) ⑤渦漩式壓縮機渦漩盤製程開發與樣品試作 ⑥電泳下掛自動化除水裝置開發 ⑦ CNC 車床連機自動化裝置開發 ⑧安全帶模組零件自動化鍛造開發 ⑨散熱板曲面加工技術(Flat baseplate) ⑩沖壓橫向擠料成型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以技術來拓展業務，以生產力4.0提升競爭力：

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除現有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將下一個目標朝向符合生產力4.0以提升競爭力，以培養高階人才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並以提升製造技術，以作為業務拓展之基石。

B.尋求異業合作以擴大市場及客戶：

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尋求異業合作，期望在現有產業範圍外覓得擴增新的客戶及不同市場領域之機會。善用現有公司之競爭優勢，創造出新的利基產品及市場。

C.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長期計畫

A.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拓展海外據點，開發新區域市場：

規劃新設海外生產及研發據點，短期目標追求鄰近服務客戶並開發不同區域市場份額，長期目標追求與客戶共同新產品開發，兼顧營收成長動能及自我技術提升。

D.成為對自然環境友善之綠色企業：

推行以節能、降耗減污為目標之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追求成為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最小及資源使用效率最高之綠色企業。另塑造企業文化為以綠色文化為企業經營管理的指導思想，使公司之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協調優化，以善盡公司之企業綠色責任，對世界生態環境盡份心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1,366,608	29.86	1,245,587	36.38	1,363,753	37.07
美洲	1,668,235	36.46	1,182,896	34.55	1,288,581	35.03
歐洲	1,533,284	33.51	993,951	29.03	1,026,141	27.90
其它地區	7,681	0.17	1,042	0.04	103	0.00
合計	4,575,808	100.00	3,423,476	100.00	3,678,57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處，其中展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兩大事

業處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處銷售之對象主要為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處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電子輔助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買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近年來因中國民眾薪資上漲為車市帶來剛性需求，2016 年在購置稅減半、新能源汽車推廣等多重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促使不少民眾提早換新車，車廠也跟著加碼優惠活動，車市回暖呈現快速增長，而這波購車潮也提前透支 2017 年車市購買力，使得當年銷量成長性呈現放緩溫和的局面；2018~2020 年汽車銷售量因補助政策退場、宏觀經濟放緩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轉為負成長，然而仍穩居全球車市第一寶座。2021 年中國汽車產業也面臨著全球疫情繼續蔓延及國內疫情散點爆發、晶片短缺影響導致供應不足等挑戰，但由於前一年基數偏低，因而呈現了小幅度增長。2022 年中國政府將 GDP 成長定於 5.5%，比去年訂下的目標略低，反映中國政府憂慮地緣政治對經濟增長的影響。展望行業發展，中汽協對於大陸車市未來保持審慎樂觀。

IMF 表示因俄烏戰爭將下調先前 1 月對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 4.4% 的預估。中國市場方面，2021 年車市恢復性成長，2022 年從第一季汽車銷量走勢觀察，全年有望平穩增長。在美國市場方面，儘管 2021 年美國聯準會維持 0.00~0.25% 區間不變，以寬鬆政策支撐經濟成長，惟晶片短缺致使車市供不應求，呈現微幅正成長；2022 年 3 月聯準會宣布利率目標區間調升為 0.25~0.50%，以壓制疫情期間衝上 40 年高點的通貨膨脹，加計晶片持續短缺及俄烏衝突問題，全年車市預計持平；在歐洲市場方面，俄烏戰事除了嚴重影響當地經濟，更加劇供應鏈問題，保守預估歐洲整體車市銷售持平；在日本市場方面，由於 2015~2016 年受到輕型汽車稅率調

漲、三菱和鈴木的油耗作假事件影響，連續兩年汽車銷售量衰退。2017 年日本經濟表現轉強及許多新款車上市，帶動 2018 年汽車買氣維持正成長；惟 2019 天然災害及消費稅增稅政策，使得當年汽車銷售成長率衰退。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表現疲弱，致使車市買氣負成長；2021 年則是受車用晶片短缺及東南亞供應鏈衝擊，新車銷售負成長。2022 年供給面問題持續，全年汽車銷售量恐難以正成長。

B. 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展家事業處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皆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2020 年以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零售門市數量減少，並將資源集中投入於網路消費平台。待全球疫情減緩，將陸續重啟實體店面銷售。

(4) 競爭利基

A. 汽車零件事業處

(A) 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IATF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 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 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 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持續成長，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 展家事業處

(A) 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 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項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 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在德國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處

(A)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

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項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展家事業處

(A)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項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展家事業處

(A)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市場需求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同時我們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跨產業的新客戶。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及橫向合

作，藉以找到新商機，達到雙贏的局面，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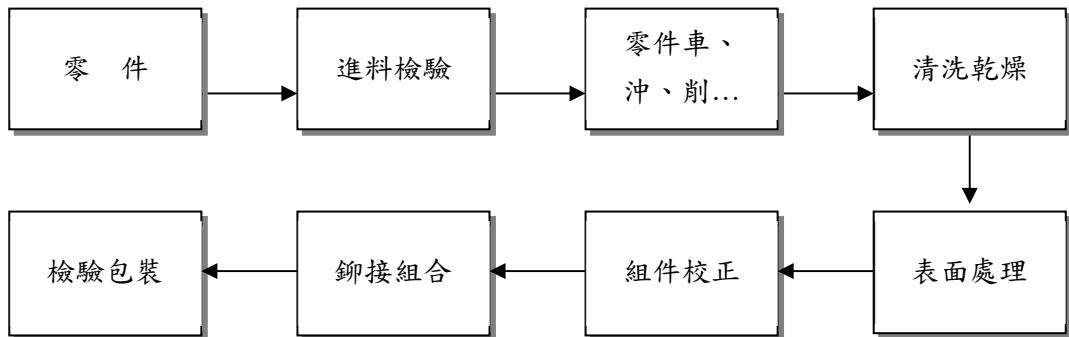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度(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ension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降低乘員身體前傾的慣性力，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之精密軸管/齒輪盤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 EPS)之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的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功能為聯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行人保護裝置(Pop-up hood actuators)安裝於引擎蓋內側，當事故發生時，引擎蓋會預先上升20~30公分，在引擎和引擎蓋之間產生緩衝距離，同時並提供氣壓緩衝，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到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受到的嚴重傷害。
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	連續式調節控制模式之避震器(CDC Damper)，避震器需整合路況偵測感測器回傳至ECU做阻尼調整控制，車輛於高速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狀態時保持車身穩定，並縮短煞車距離，提升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

A.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展家事業處：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甲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威勤金屬、崙金企業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奇和企業、佑中工業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	21.75%	22.23%
毛利率變動率	(21.0%)	2.21%

本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以分析毛利率變動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60,822	22.87	無	甲公司	462,837	22.92	無
2	乙公司	256,918	16.28	無	乙公司	204,740	10.14	無
3	其他	959,915	60.85	無	其他	1,352,089	66.94	無
	合計	1,577,655	100.00		合計	2,019,666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集團 A 客戶	1,421,096	41.51	無	集團 A 客戶	1,591,029	43.25	無
2	集團 B 客戶	899,790	26.28	無	集團 B 客戶	861,602	23.42	無
3	集團 C 客戶	328,243	9.59	無	集團 C 客戶	401,309	10.91	無
	小計	2,649,129	77.38		小計	2,853,940	77.58	
	其他	774,347	22.62		其他	824,638	22.42	
	營收淨額	3,423,476	100.00		營收淨額	3,678,578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			110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展示架	3,500	2,506	103,624	-	-	-
汽車零配件	173,322	82,658	2,059,800	164,680	105,002	2,443,356
合計	176,822	85,164	2,163,424	164,680	105,002	2,443,356

註：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因應營運環境及產業現況變遷，為提昇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績效，執行營運轉型計畫，結束大陸地區展示架製造業務，並將原廠區轉型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		110 年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展示架	26,525	667,780	20,274	711,043
汽車零配件	83,931	2,755,696	95,739	2,967,535
合計	110,456	3,423,476	116,013	3,678,57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061	911	939
	間 接 員 工	732	665	669
	合 計	1,793	1,576	1,608
平 均 年 歲		35.07	35.93	36.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1	7.17	6.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1	36	37
	大 學 (專)	495	459	465
	高 中	588	475	477
	高 中 以 下	659	606	62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

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領，並取得相關設置許可證，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廢水處理：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4 號

B.廢氣處理

本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1490-00 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3)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1468-00 號

C.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D.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100141950 號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10 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2,806,817	110 年 1~12 月
	污水處理	470,657	110 年 1~12 月
	空氣污染防治費	3,281,654	110 年 1~12 月
大陸	廢棄物及廢污泥	596,088	110 年 1~12 月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本公司依法尚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意：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意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2,012,433	1,081,510	廢水處理
大陸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996,931	429,618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	1	102.08.25	642,241	204,836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平臺	1	102.08.28	46,324	28,952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3.01.24	7,265	727	廢水處理
	原子分光光度計	1	103.12.15	62,393	10,399	廢水處理
	綜合污水污泥壓濾機	1	104.08.20	51,282	8,547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5.06.02	6,410	1,068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系統	2	106.02.28	238,462	46,368	廢水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2	106.02.28	78,632	15,290	廢水處理
	污水站基礎建設	1	106.06.30	6,315,759	5,759,363	廢水處理
	汙水處理設備	1	106.06.30	1,825,487	456,368	廢水處理
	雨汙分離應急池	4	106.08.21	181,620	50,450	廢水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1	107.03.23	52,137	19,551	廢水處理
	廢水線上監測設備	1	108.03.15	27,586	8,621	廢水處理
	機械隔膜量泵	2	108.09.25	12,566	7,854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設施(備用)	1	110.11.10	585,229	577,101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85,297	67,919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噴漆廢氣處置裝置	1	105.10.31	220,513	36,752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2	105.12.23	400,000	66,667	廢氣處理

電泳返工廢氣回收塔	1	106.08.31	61,662	17,128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07.03.15	188,034	70,513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5	108.05.08	170,689	97,198	廢氣處理
噴漆烘道廢氣設施	1	108.05.08	68,845	39,203	廢氣處理
廢氣處置設備	1	110.01.31	130,531	110,589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10.09.16	43,338	41,532	廢氣處理
危化品監控系統	1	108.08.14	46,306	19,294	危化管理
工況監控系統	1	108.12.11	37,871	25,247	環保管理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如下表：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0.03.08	投環局廢字第 1100004519 號	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9 年 9 月廢棄物產出及貯存量質量不平衡，網路申報錯誤。	1. 罰緩新台幣 6,000 元 2. 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110.04.08	投環局廢字第 1100006854 號	1. 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 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廢棄物清除申報代碼未正確申報。 2. 108 年廢棄物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3. 108 年 1、3、9、12 月廢棄物產出量超過廢清書最大月產生量 10%以上。	1. 罰緩新台幣 300,000 元 2. 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110.04.12	投環局廢字第 1100007001 號	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9 年 2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廢棄物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1. 罰緩新台幣 18,000 元 2. 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110.04.26	府授環空字第 1100089882 號	1.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4 項。 2. 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	110 年 1 月 20 日金屬加工程序(M01)清洗槽冷凝器(A003)溫度，未依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	1. 罚緩新台幣 100,000 元 2. 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上述案件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故無法推估未來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合法並妥善處理廢棄物，落實污染防治工作，本公司已執行三大整改措施如下：

- (1)符合廢清法及空污法定義之化學溶劑，採取一條龍式全程追溯管理。
- (2)對於清運廠商資質以及清運過程加強監控力道。
- (3)加強法令宣導，提升內部人員的專業能力。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一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於民國 8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共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i.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ii.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補助
- iii. 員工健康檢查
- iv. 工廠發放團體制服、提供汽機車停車場
- v. 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
- vi. 年終感恩餐會
- vii. 慶生活動或生日禮金
- viii. 年度調薪、三節禮金、年終獎金、獎金制度
- ix.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x. 國內、外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並於任用期間由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擬定教育訓練計畫。除內部課程外，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培養積極且創新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加強勞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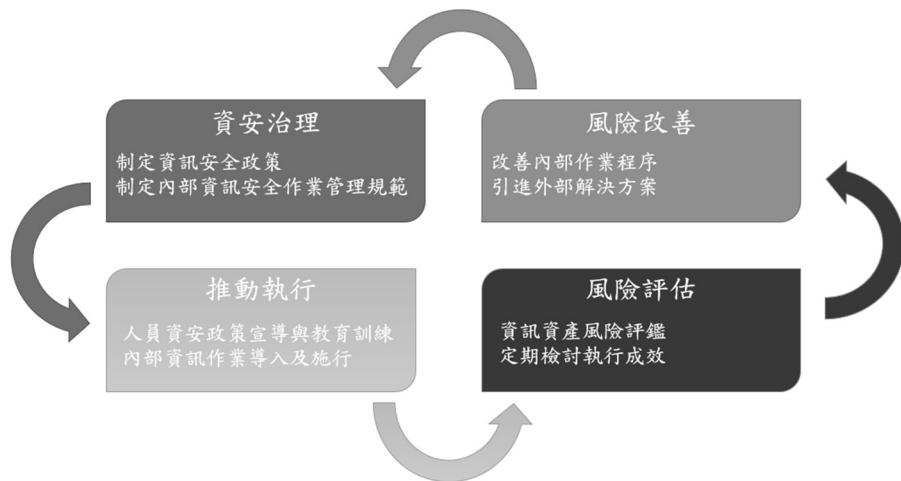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該部門執行企業資安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訊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保障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永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i.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及雲端主機。
- ii.實體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iii.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 i. 架設防火牆並設定連線規則，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ii. 若需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以資訊服務申請表單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 iii. 設定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i.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ii. 電子郵件採用 Microsoft 雲端郵件信箱，由 Microsoft 第一道先過濾郵件及附件，中華電信做第二道資安防護，防堵病毒進入使用者的電腦。

(4)資料存取管控

- i.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ii. 人員離職當日，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及電腦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 iii. 設備報廢前確認已將硬碟資料做抹除處理，硬碟無需在使用時，則將硬碟碟片做物理破壞處置。

(5)應變復原機制

- i. 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ii. 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確保備份資料的正確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i. 不定期更換總公司及南投工廠防火牆設備。
- ii. 準備導入 TISAX 認證相關作業。

5.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在網路及電腦建立相關措施，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網路攻擊。

若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公司資訊部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事件發生，會持續宣導及改進相關措施，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

6.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183,890	914,184	778,196	878,489	740,402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79,503	380,816	378,974	354,590	360,028	
無形資產		—	—	—	—	598	
其他資產		2,835,030	3,263,885	3,585,958	3,852,014	3,991,665	
資產總額		4,398,423	4,558,885	4,743,128	5,085,093	5,092,6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8,466	384,316	390,891	702,089	615,295	
	分配後	705,555	763,217	769,792	781,658		註 1
非流動負債		341,811	410,814	407,567	701,310	681,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0,277	795,130	798,458	1,403,399	1,296,996	
	分配後	1,047,366	1,174,031	1,177,359	1,482,96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48,146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股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785,818	785,818	785,818	813,473	813,47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55,132	2,447,219	2,728,688	2,447,751	2,607,926	
	分配後	1,958,043	2,068,318	2,349,787	2,368,182		註 1
其他權益		(150,607)	(227,085)	(327,639)	(337,333)	(383,5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48,146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分配後	3,351,057	3,384,854	3,565,769	3,602,125		註 1

註1：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11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2
流動資產		2,822,725	2,802,856	2,832,462	3,258,489	3,291,37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641,571	1,817,828	1,979,922	2,004,565	1,885,348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12,219	12,219	16,560	
其他資產		296,064	271,397	268,640	218,764	230,005	
資產總額		4,772,579	4,904,300	5,093,243	5,494,037	5,423,2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1,678	721,368	734,386	1,036,153	861,365	
	分配後	1,068,767	1,100,269	1,113,287	1,115,722		註1
非流動負債		352,755	419,177	414,187	776,190	766,2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4,433	1,140,545	1,148,573	1,812,343	1,627,595	
	分配後	1,421,522	1,519,446	1,527,474	1,891,912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748,146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股 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785,818	785,818	785,818	813,473	813,47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55,132	2,447,219	2,728,688	2,447,751	2,607,926	
	分配後	1,958,043	2,068,318	2,349,787	2,368,182		註1
其他權益		(150,607)	(227,085)	(327,639)	(337,333)	(383,5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48,146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分配後	3,351,057	3,384,854	3,565,769	3,602,125		註1

註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111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822,450	1,576,335	1,740,553	1,229,234	1,435,997	
營 業 毛 利	444,149	387,257	448,388	202,889	237,572	
營 業 損 益	204,809	200,747	249,570	(4,180)	(10,70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16,153	427,171	483,155	139,948	231,567	
稅 前 淨 利	720,962	627,918	732,725	135,768	220,866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550,160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50,160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3,281)	(80,129)	(96,532)	(10,668)	(45,0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6,879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0,160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6,879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7.26	6.63	8.66	1.30	3.14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325,937	4,223,941	4,575,808	3,423,476	3,678,578	註 1
營業毛利	1,264,840	1,162,075	1,259,971	744,651	817,738	
營業損益	650,607	527,223	622,168	138,619	150,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493	177,916	133,356	75,207	77,582	
稅前淨利	783,100	705,139	755,524	213,826	227,8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0,160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0,160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281)	(80,129)	(96,532)	(10,668)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879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0,160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6,879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26	6.63	8.66	1.30	3.14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為因應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暨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杜佩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審委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8	17.44	16.83	27.60	25.47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7.71	1,096.22	1,148.43	1,236.08	1,243.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3.80	237.87	199.08	125.13	120.33	
	速動比率	319.08	156.98	136.04	88.99	66.41	
	利息保障倍數	654.64	613.01	450.80	31.56	34.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5	9.25	10.69	8.14	9.47	
	平均收現日數	32.16	39.46	34.14	44.84	38.54	
	存貨週轉率(次)	6.73	4.91	5.03	4.49	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9	12.01	12.25	10.58	16.01	
	平均銷貨日數	54.23	74.34	72.56	81.29	8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0	4.15	4.58	3.35	4.0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5	0.37	0.25	0.28	
	資產報酬率(%)	12.36	11.23	14.14	2.09	4.79	
	權益報酬率(%)	14.86	13.37	17.03	2.59	6.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14	82.86	96.69	17.92	29.15	
	純益率(%)	30.19	31.85	37.71	8.05	16.61	
	每股盈餘(元)	7.26	6.63	8.66	1.30	3.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47	37.40	100.43	12.22	3.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87	88.67	76.66	54.83	47.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	(5.88)	0.31	(6.53)	(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15	1.12	(8.57)	3.1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0.48	0.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速動比率：主要係代孫公司採購原材料及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應收利息減少，致使比率下降。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應付帳款餘額較低，致使應付週轉率上升。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致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及權益法長投金額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註 1：111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6	23.26	22.55	32.99	30.0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82	230.11	220.15	222.39	241.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0.25	388.55	385.69	314.48	382.11		
	速動比率	317.13	260.06	267.09	251.53	280.20		
	利息保障倍數	710.97	688.27	456.13	46.92	33.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8	4.91	5.34	3.78	4.13		
	平均收現日數	71.85	74.34	68.35	96.56	88.37		
	存貨週轉率 (次)	4.34	3.83	3.89	3.71	3.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21	11.38	11.59	9.32	12.46		
	平均銷貨日數	84.10	95.30	93.83	98.38	9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8	2.44	2.41	1.72	1.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0	0.87	0.92	0.65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48	10.39	13.16	1.94	4.47		
	權益報酬率 (%)	14.86	13.37	17.03	2.59	6.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34	93.05	99.70	28.22	30.06		
	純益率 (%)	12.72	11.89	14.34	2.89	6.49		
	每股盈餘 (元)	7.26	6.63	8.66	1.30	3.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6.39	74.50	92.48	23.44	36.61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	105.86	90.83	87.18	74.97	68.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83	2.93	5.88	(2.54)	4.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38	1.36	2.56	2.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主係期末進貨金額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係本期因資金規劃，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應付帳款餘額較低，致使應付週轉率上升。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致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128~18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83~23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58,489	3,291,379	32,890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565	1,885,348	(119,217)	(5.95%)
使用權資產	63,577	62,214	(1,363)	(2.14%)
無形資產	12,219	16,560	4,341	3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09	83,115	(1,294)	(1.53%)
其他資產	70,778	84,676	13,898	19.64%
資產總額	5,494,037	5,423,292	(70,745)	(1.29%)
流動負債	1,036,153	861,365	(174,788)	(16.87%)
非流動負債	776,190	766,230	(9,960)	(1.28%)
負債總額	1,812,343	1,627,595	(184,748)	(10.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1,694	3,795,697	114,003	3.10%
股本	757,803	757,803	0	0.00%
資本公積	813,473	813,473	0	0.00%
保留盈餘	2,447,751	2,607,926	160,175	6.54%
其他權益	(337,333)	(383,505)	(46,172)	13.6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3,681,694	3,795,697	114,003	3.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形資產：主係因110年2月簽訂ERP系統軟體使用合約，並驗收完畢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3,476	3,678,578	255,102	7.45%
營業成本	(2,678,825)	(2,860,840)	(182,015)	6.79%
營業毛利	744,651	817,738	73,087	9.81%
營業費用	(606,032)	(667,489)	(61,457)	10.14%
營業淨利	138,619	150,249	11,630	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07	77,582	2,375	3.16%
稅前淨利	213,826	227,831	14,005	6.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888)	10,751	125,639	(109.36%)
本期淨利	98,938	238,582	139,644	141.1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8,270	193,572	105,302	119.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本期淨利：主要係因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虧損扣抵而認列所得稅利益，致獲利增加。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公司 110 與 109 年度毛利率皆為 22%，不擬分析。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3.44	36.61	5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97	68.37	(8.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4)	4.18	264.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二)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33,791	224,991	115,227	1,143,555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一般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及投資支出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201,636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10,213)	主要係認列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及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之投資損失所致。	—	—
IronForce Poland Sp. zo.o.	100	(19,028)	109 年下半年度開始投入量產，惟尚未達到營運規模。	—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00	(6,441)	主要受疫情影響全年獲利所致。	—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100	20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1,857)	主要係因配合營運轉型，將預期不會使用設備認列減損。	營運轉型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203,408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部分銀行融資資金支應，透過在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生產成本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截至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訴訟判決之結果。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揭露資安風險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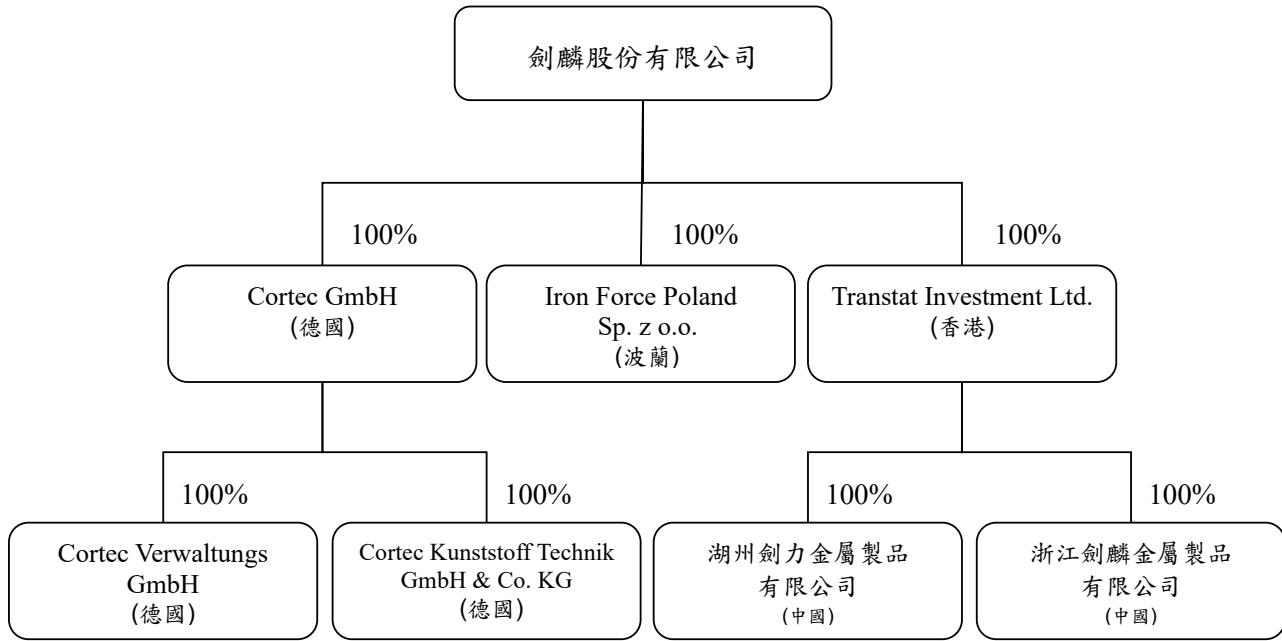
劍麟公司建立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依據該程序進行相關管理作業，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系統的運作，但相關管理作業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瘫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劍麟公司透過每年檢視與評估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民國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劍麟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Sp. z o.o. 即 Ltd.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Hauptstraße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2701, 27/F,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25,996,966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城南路 236 號	USD43,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06.12.19	UL. MACIEJA WILCZKA 6, ZABRZE, 41-807, POLAND	PLN80,00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107.06.11	Hauptstraße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EUR25,000	管理顧問公司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07.06.27	Windhofstr. 12, 64689 Grasellenbach	EUR25,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註二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25,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逸帆先生	註二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逸帆先生 劉士維先生	註二	100%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1,600,000	10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註一	註一	註二	10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註三	註三	註二	100%

註一：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Torsten Schmitt。

註二：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三：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Cortec GmbH	EUR750	EUR10,614	EUR2,478	EUR8,136	EUR11,338	(EUR1,009)	(EUR310)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25,997	USD122,460	USD9,992	USD112,468	USD64,486	USD5,882	USD7,229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000	USD6,845	USD3,382	USD3,463	USD448	(USD1,520)	(USD67)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43,060	USD118,647	USD10,213	USD108,434	USD64,038	USD5,660	USD7,297	-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PLN80,000	PLN74,578	PLN2,524	PLN72,054	PLN9,850	(PLN3,118)	(PLN2,642)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EUR25	EUR28	EUR2	EUR26	EURO	(EUR2)	EUR1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EUR25	EUR3,726	EUR4,455	(EUR729)	EUR5,644	(EUR485)	(EUR195)	-

註：Transtat Investment Ltd.係控股公司，其營運概況以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合併數字表達；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及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之營運概況已併入 Cortec GmbH 表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2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之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686	4	\$ 324,22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456	-	24,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2,374	3	139,5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5	-	9,6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107	1	116,444	2		
130X 存貨	六(四)	306,960	6	236,93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24	1	26,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402	15	878,489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53,167	76	3,742,965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0,028	7	354,590	7		
1780 無形資產		598	-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7,495	1	64,4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1,003	1	44,5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2,291	85	4,206,604	83		
1XXX 資產總計		\$ 5,092,693	100	\$ 5,085,093	100		

(續 次 頁)



創立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8	\$ 40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069	-		4,957	-	
2150	應付票據			-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49,425	1		100,2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126	3		159,9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72	-		16,0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8	-		16,9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75	-		2,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5,295</u>	<u>12</u>		<u>702,08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5,726	6		292,1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5,965	6		368,07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010	1		41,1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1,701</u>	<u>13</u>		<u>701,31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296,996</u>	<u>25</u>		<u>1,403,399</u>	<u>28</u>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5		757,803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6		813,473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117	13		634,32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33	7		327,5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476	32		1,485,885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505)	(8)	(337,333)	(7)		
3XXX	權益總計		<u>3,795,697</u>	<u>75</u>		<u>3,681,694</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92,693</u>	<u>100</u>		<u>\$ 5,085,0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435,997	100	\$ 1,229,23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198,425)	(84)	(1,026,345)	(83)
5900 营業毛利		237,572	16	202,889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474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37,572	16	205,36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2,069)	(6)	(65,542)	(5)
6200 管理費用		(114,392)	(8)	(108,7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01)	(3)	(35,4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1)	-	27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48,273)	(17)	(209,543)	(17)
6900 营業損失		(10,701)	(1)	(4,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642	-	3,9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506	4	57,60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553	1	30,130	2
7050 財務成本		(6,529)	(1)	(4,4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395	12	52,69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567	16	139,948	11
7900 稅前淨利		220,866	15	135,768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7,716	1	(36,830)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582	16	\$ 98,93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53	-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1)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16)	(4)	(12,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544	1	2,4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5,010)	(3)	(\$ 10,6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3,572	13	\$ 88,270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14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6		\$ 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匯換算之盈餘	外匯換算之盈餘	總額
109 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98,938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64	(9,694)		88,2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66,0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460	(100,46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78,901)	-	-	(378,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757,803	\$ 813,473	\$ 27,655	-	\$ 1,485,885	(\$ 337,333)	\$ 27,655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110 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卷之三

忠正黃：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66	\$ 135,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459	17,9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982)	(31,5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1	(272)
折舊費用	41,509	42,472
攤銷費用	2,991	-
利息收入	(4,642)	(3,9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5,793)
利息費用	(6,529)	(4,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2,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2	5,143
應收帳款	(23,456)	22,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	(134)
其他應收款	641	(4,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337	(13,271)
存貨	(70,027)	(25,640)
其他流動資產	(5,898)	10,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4)	724
應付票據	(675)	-
應付帳款	(50,818)	12,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6,036)
其他應付款	(35,940)	35,4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5)	(1,072)
合約負債-流動	(2,888)	(10,55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1)	(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	(11,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91	116,692
收取之利息	4,642	3,953
支付之所得稅	(16,197)	(33,324)
支付之利息	(2,928)	(1,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08</u>	<u>85,7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8,4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
取得無形資產	(3,5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12)	(17,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80)</u>	<u>(237,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二十一)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569)	(378,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227	86,605
	<u>\$ 202,686</u>	<u>237,622</u>
	<u>\$ 324,227</u>	<u>324,22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及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188	31,210
定期存款	125,677	244,966
短期票券	38,721	47,951
	<hr/> <u>\$ 202,686</u>	<hr/> <u>\$ 324,22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0.25%~2.70% 及 0.001%~2.55%，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	\$ 19,82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000	12,000
遠期外匯合約	172	728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評價調整	(10,716)	(8,248)
	<u>\$ 1,456</u>	<u>\$ 24,395</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2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458)	\$ 8,261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7,341)	435
	(90)	(60)
	<u>\$ 5,793</u>	<u>\$ 8,636</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110/12/31~111/4/6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5,000,000	110/3/8~110/4/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83,496	110/1/22~110/1/29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3,374	\$ 139,918
減：備抵損失	(1,000)	(389)
	<u>\$ 162,374</u>	<u>\$ 139,52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7,344	\$ 131,475
30天內	29,764	7,138
31-90天	5,857	1,305
91-180天	409	-
	<u>\$ 163,374</u>	<u>\$ 139,9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63,374、\$139,918 及 \$162,257。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298	(\$ 198)	\$ 122,100
在製品	12,283	(115)	12,168
製成品	173,170	(1,337)	171,833
商品	8,123	(7,264)	859
	<u>\$ 315,874</u>	<u>(\$ 8,914)</u>	<u>\$ 306,9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295	(\$ 118)	\$ 71,177
在製品	36,741	(1,808)	34,933
製成品	131,667	(2,193)	129,474
商品	1,687	(338)	1,349
	<u>\$ 241,390</u>	<u>(\$ 4,457)</u>	<u>\$ 236,933</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98,425 及 \$1,026,34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 \$4,457 及 \$221。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102,367	\$ 2,886,080
Cortec GmbH	257,778	294,846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493,022</u>	<u>562,039</u>
	<u>\$ 3,853,167</u>	<u>\$ 3,742,965</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201,636	\$ 96,453
Cortec GmbH	(10,213)	(17,179)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19,028)</u>	<u>(26,575)</u>
	<u>\$ 172,395</u>	<u>\$ 52,699</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營運需求於民國 109 年增加投資 \$198,443。
-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485	\$223,570	\$ 134	\$ 15,237	\$566,940
累計折舊	—	(68,125)	(136,582)	(46)	(7,597)	(212,350)
	<u>\$ 94,514</u>	<u>\$165,360</u>	<u>\$ 86,988</u>	<u>\$ 88</u>	<u>\$ 7,640</u>	<u>\$354,590</u>
110年						
1月1日	\$ 94,514	\$165,360	\$ 86,988	\$ 88	\$ 7,640	\$354,590
增添	—	480	45,248	—	1,219	46,947
折舊費用	—	(4,655)	(34,702)	(22)	(2,130)	(41,509)
12月31日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	(72,780)	(145,510)	(68)	(9,423)	(227,781)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 232,824	\$ 234,216	\$ 134	\$ 13,967	\$ 575,655
累計折舊	-	(63,488)	(125,367)	(24)	(7,802)	(196,681)
	<u>\$ 94,514</u>	<u>\$ 169,336</u>	<u>\$ 108,849</u>	<u>\$ 110</u>	<u>\$ 6,165</u>	<u>\$ 378,974</u>
109年						
1月1日	\$ 94,514	\$ 169,336	\$ 108,849	\$ 110	\$ 6,165	\$ 378,974
增添	-	661	14,457	-	3,167	18,285
處分	-	-	(195)	-	(2)	(197)
折舊費用	-	(4,637)	(36,123)	(22)	(1,690)	(42,472)
12月31日	<u>\$ 94,514</u>	<u>\$ 165,360</u>	<u>\$ 86,988</u>	<u>\$ 88</u>	<u>\$ 7,640</u>	<u>\$ 354,59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 233,485	\$ 223,570	\$ 134	\$ 15,237	\$ 566,940
累計折舊	-	(68,125)	(136,582)	(46)	(7,597)	(212,350)
	<u>\$ 94,514</u>	<u>\$ 165,360</u>	<u>\$ 86,988</u>	<u>\$ 88</u>	<u>\$ 7,640</u>	<u>\$ 354,5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69,407	\$ 65,640
應付代購料款(註)	13,984	48,651
應付加工費	7,297	9,778
應付進出口費	6,984	5,419
應付設備款	6,101	2,936
其他	<u>23,353</u>	<u>27,477</u>
	<u>\$ 127,126</u>	<u>\$ 159,901</u>

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u>借款性質</u>			
銀行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75%	無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928 及 \$1,544。

(九)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74)	(7,875)
	<u>\$ 295,726</u>	<u>\$ 292,12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p>(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p> <p>(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轉換價格(元/股)	99.04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181	\$ 66,0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211)	(24,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9,970</u>	<u>\$ 41,06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6,015	(\$ 24,950)	\$ 41,065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u>277</u>	(103)	<u>174</u>
	<u>66,575</u>	(25,053)	<u>4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7)	(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45	-	4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4)	-	(2,694)
經驗調整	<u>1,163</u>	-	<u>1,163</u>
	<u>(1,086)</u>	(367)	(1,453)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支付退休金	(308)	<u>308</u>	-
12月31日餘額	<u>\$ 65,181</u>	(\$ 25,211)	<u>\$ 39,97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7,535	(\$ 25,886)	\$ 51,649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605	(202)	403
前期服務成本	(9,325)	-	(9,325)
	<u>69,137</u>	<u>(26,088)</u>	<u>43,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864)	(864)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324)	-	(1,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3,434	-	3,434
經驗調整	(28)	-	(28)
	<u>2,082</u>	<u>(864)</u>	<u>1,218</u>
提撥退休基金	-	(3,202)	(3,202)
支付退休金	(5,204)	5,204	-
12月31日餘額	<u>\$ 66,015</u>	<u>(\$ 24,950)</u>	<u>\$ 41,06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3%</u>	<u>0.4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91%</u>	<u>2.9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96)	\$ 4,952	\$ 4,802	(\$ 4,4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8。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903
1-2年		2,160
2-5年		12,514
5年以上		6,235
	\$	54,81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38 及 \$11,232。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75,780 仟股	75,78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36,00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發字第 108034244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惟近期受疫情影響景氣趨勢未明，考量公司與股東之最大權益，於 109 年 6 月 2 日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411 號函核准。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96		\$ 66,037	
特別盈餘公積	9,788		100,460	
現金股利	<u>79,569</u>	\$ 1.05	<u>378,901</u>	\$ 5.00
	<u>\$ 99,153</u>		<u>\$ 545,398</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現金股利	151,561	\$ 2.00
	<u>\$ 221,708</u>	

(十四)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53,997</u>	<u>\$ 1,229,234</u>

1. 本公司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2,069</u>	<u>\$ 4,957</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957 及 \$15,462。

(十五)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36	\$ 336
其他收入—其他	52,170	57,272
	<u>\$ 52,506</u>	<u>\$ 57,60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792)	\$ 4,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5,793	8,636
政府補助利益(註)	-	18,470
什項收支	6,552	(1,196)
	<u>\$ 8,553</u>	<u>\$ 30,130</u>

註：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費用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8,470。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0,940	\$ 114,494	\$	285,434
勞健保費用	19,396	6,646		26,042
退休金費用	7,186	5,509		12,695
董事酬金	-	3,760		3,760
其他用人費用	2,791	4,937		7,728
折舊費用	33,027	8,482		41,509
攤銷費用	-	2,991		2,991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859	\$ 113,990	\$	276,849
勞健保費用	16,719	8,040		24,759
退休金費用	6,562	4,489		11,051
董事酬金	-	2,114		2,114
其他用人費用	2,986	4,154		7,140
折舊費用	34,551	7,921		42,472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 人及 4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8 及 \$742，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12 及 \$642，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0.90%。

註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 \$0，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註 4：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

A. 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來源，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年度如有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報酬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酬勞，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員工酬勞依職務及貢獻而定，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並共享公司營運之成果。

(2) 員工薪酬政策：

A. 合乎法令規範：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日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B.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對組織的貢獻。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C. 激勵措施：

a.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D.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提供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2,500	\$ 1,900
員工酬勞	<u>8,553</u>	780
	<u>\$ 11,053</u>	<u>\$ 2,68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 \$1,145 及員工酬勞 \$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2,500 及員工酬勞 \$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 \$960 及員工酬勞 \$1,26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1,900 及員工酬勞 \$78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79	\$ 12,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94)	4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85</u>	<u>17,7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901)	19,08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716)</u>	<u>\$ 36,8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544	\$ 2,423
確定福利(利益)義務之再衡量數	(291)	24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173	\$ 30,7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	4,8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2)	(4,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註)	(55,9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94)	4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716)</u>	<u>\$ 36,830</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891	\$ 892	\$ -	\$ 1,7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96	895	-	4,491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50,975</u>	<u>-</u>	<u>11,544</u>	<u>62,519</u>
小計	<u>64,455</u>	<u>1,787</u>	<u>11,253</u>	<u>77,4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3)	164	- (319)	
小計	<u>(368,079)</u>	<u>22,114</u>	<u>- (345,965)</u>	
	<u><u>(\$303,624)</u></u>	<u><u>\$ 23,901</u></u>	<u><u>\$ 11,253</u></u>	<u><u>(\$268,470)</u></u>

109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847	\$ 44	\$ -	\$ 8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306	(2,710)	-	3,59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1	(121)	-	-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0,330	(2,362)	244	8,2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52	-	2,423	50,9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1	(1,731)	-	-
小計	<u>68,668</u>	<u>(6,880)</u>	<u>2,667</u>	<u>64,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55,878)	(10,540)	-	(366,41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78)	-	(1,1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3)	-	(483)
小計	<u>(355,878)</u>	<u>(12,201)</u>	<u>-</u>	<u>(368,079)</u>
	<u>(\$287,210)</u>	<u>(\$ 19,081)</u>	<u>\$ 2,667</u>	<u>(\$303,62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38,582</u>	<u>75,780</u>	<u>\$ 3.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員工酬勞	-	1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1,535</u>	<u>78,888</u>	<u>\$ 3.06</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8,938	75,780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366	2,427	
員工酬勞	-	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304	78,226	\$ 1.30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47		\$ 18,2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36		5,9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01)		(2,936)	
加：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97		-	
本期支付現金	\$ 47,779		\$ 21,259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292,125	\$ 692,1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3,601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295,726	\$ 695,726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00,000	\$ -	\$ 10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0	316,732	616,7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607)	(24,607)
109年12月31日	\$ 400,000	\$ 292,125	\$ 692,1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Cortec GmbH	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 o.	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孫公司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孫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Cortec GmbH 孫公司	\$ 3	\$ 16,477 345
	<hr/>	<hr/>
	\$ 3	\$ 16,82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36	\$ 30,835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進貨。

3.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	\$ 51
— 孫公司	<hr/> <hr/>	<hr/> <hr/>
	\$ -	\$ 344
	<hr/> <hr/>	<hr/> <hr/>
	\$ -	\$ 39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關係人之授信其間係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25,033	\$ 88,564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74</u>	<u>27,880</u>
	<u>\$ 25,107</u>	<u>\$ 116,444</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應收利息。

5.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孫公司	<u>\$ —</u>	<u>\$ 2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55,354	\$ 56,582
其他關係人	<u>876</u>	<u>1,026</u>
	<u>\$ 56,230</u>	<u>\$ 57,608</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其他關係人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財產交易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 10,593</u>

本公司與孫公司之財產交易主要係取得自動化設備。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 —</u>	<u>\$ 27,648</u>

B.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74	\$ 232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6% 及 1.00% 收取。		

(2) 對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5,772	\$ 16,017
9.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193,690	\$ 230,42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28	\$ 30,70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11	\$ 609
顧問服務合約	\$ 32,969	\$ 34,000
	<u>\$ 53,180</u>	<u>\$ 34,60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56</u>	<u>\$ 24,3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686	\$ 324,2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2,374	139,9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102	126,08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48</u>	<u>47</u>
	<u>\$ 401,210</u>	<u>\$ 590,27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425	100,2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2,898	175,918
應付公司債	<u>295,726</u>	<u>292,125</u>
	<u>\$ 888,049</u>	<u>\$ 968,9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3	193,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447	27.67	3,111,399			
歐元：新台幣	8,230	31.32	257,778			
波蘭幣：新台幣	68,475	7.20	493,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7	27.67	\$ 18,456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2	28.10	\$ 95,315
歐元：新台幣	4,945	34.56	170,899
人民幣：新台幣	63,964	4.32	276,3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707	28.10	2,886,080
歐元：新台幣	8,531	34.56	294,846
波蘭幣：新台幣	74,739	7.52	562,0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9	28.10	\$ 24,981
歐元：新台幣	1,629	34.56	56,29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3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14
歐元：新台幣	1%	-	2,578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5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3	\$ -
歐元：新台幣	1%		1,7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861
歐元：新台幣	1%		-	2,948
波蘭幣：新台幣	1%		-	5,6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	\$ -
歐元：新台幣	1%		563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792) 及 \$4,22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30天		逾期31天		逾期91天		合計
	未逾期	內	~90天	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0.22%	0.52%~0.95%	1.30%~5.1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7,344	\$ 29,764	\$ 5,857	\$ 409	\$ 163,374		
備抵損失	333	99	159	409	1,000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0.22%	0.52%~0.95%	1.30%~5.1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1,475	\$ 7,138	\$ 1,305	\$ -	\$ 139,918		
備抵損失	331	41	17	-	389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389
提列減損損失	<u>611</u>
12月31日	<u><u>\$ 1,000</u></u>
	109年
1月1日	\$ 661
減損損失迴轉	(272)
12月31日	<u><u>\$ 389</u></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	\$ 300,00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172</u>	<u>-</u>	<u>172</u>
	<u><u>\$ -</u></u>	<u><u>\$ 172</u></u>	<u><u>\$ 1,284</u></u>	<u><u>\$ 1,456</u></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825	\$ -	\$ 3,752	\$ 23,577
遠期外匯合約	<u>-</u>	<u>728</u>	<u>-</u>	<u>728</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u>-</u>	<u>90</u>	<u>-</u>	<u>90</u>
	<u><u>\$ 19,825</u></u>	<u><u>\$ 818</u></u>	<u><u>\$ 3,752</u></u>	<u><u>\$ 24,395</u></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24</u>	<u>\$ -</u>	<u>\$ 724</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8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資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原因(註5)	呆帳品 名稱	呆帳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備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 263,253	\$ 93,960	\$ -	0.60%	2	\$ -	營業週轉	-	無	-	\$ 379,570	\$ 1,518,279	
1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30,800	130,320	86,880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1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943,800	939,6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1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57,300	156,6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2	Cortec GmbH Technik GmbH & Co. KG	Cortec Kunststoff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01,880	93,960	78,300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7,409	254,818	
3	Trans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7,118	16,602	15,772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55,988	3,111,97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營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出資金之公司與資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貨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三年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决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决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當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貨與公司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對 外大額保證 (註7)
		背書保證者	關係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2	\$ 948,924	\$ 199,710	\$ 193,690	\$ -	\$ -	5%	\$ 1,897,849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2	948,924	34,236	-	-	-	0%	1,897,849	Y
1	Cortec GmbH Technik GmbH & Co. KG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27,409	56,944	52,517	42,214	-	1%	254,818	N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185	868,800	868,800	-	-	23%	3,000,370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一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1).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浩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1,284	2%	\$ 1,284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4,410	-	524,41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摊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摊銷後成本或貸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 關係 (註2)	交易對象	期初 股數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009	-	\$ 1,476,960	-	\$ 1,390,080	\$ 1,390,080	\$ 524,4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比之二十。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102,367	\$ 201,636	\$ 201,636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 201,63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57,778	(10,213)	(10,213)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10,21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3,022	(19,028)	(19,028)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19,028)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2,833)	(6,441)	(6,441)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6,441)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11	20	20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2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注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38,350	(2)	\$ 143,346	\$ -	\$ 143,346	\$ -	\$ 143,346	(\\$ 1,857)	100% (\$ 1,857)	\$ 95,81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191,470	(2)	703,149	-	-	-	703,149	203,408	100%	203,408	3,000,37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277,418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總額
	地區	投資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277,4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仟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之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3,791	19	\$ 997,0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525,866	10	588,29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7,733	15	956,5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17	1	50,174	1
130X	存貨	六(四)	824,211	15	604,840	11
1410	預付款項		53,636	1	47,4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25	-	14,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1,379	61	3,258,489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85,348	35	2,004,56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2,214	1	63,577	1
1780	無形資產		16,560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4,676	2	70,7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3,115	1	84,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1,913	39	2,235,548	41
1XXX	資產總計		\$ 5,423,292	100	\$ 5,494,037	100

(續 次 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8	\$ 4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777	-
債—流動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017	-			5,230	-
2150 應付票據			-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155,870	3			302,4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4,969	5			282,8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0	-			34,9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3	-			1,0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521	-			4,2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145	-			3,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1,365</u>	<u>16</u>			<u>1,036,15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5,726	5			292,125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975	1			35,857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87,577	7			402,78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0	-			8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2,942	1			44,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6,230</u>	<u>14</u>			<u>776,19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627,595</u>	<u>30</u>			<u>1,812,34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4			757,803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5			813,473	1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117	12			634,32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33	6			327,5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476	30			1,485,885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505) (7) (337,333) (6)					
3XXX 權益總計		<u>3,795,697</u>	<u>70</u>			<u>3,681,69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23,292</u>	<u>100</u>			<u>\$ 5,494,0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	\$ 3,678,578	100	\$ 3,423,47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七)	(2,860,840)	(78)	(2,678,825)	(78)
5900 营業毛利		817,738	22	744,651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462)	(5)	(165,029)	(5)
6200 管理費用		(326,350)	(9)	(324,2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10)	(4)	(119,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	3,24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67,489)	(18)	(606,032)	(18)
6900 营業利益		150,249	4	138,6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57	-	9,21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6	-	1,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3,395	2	69,618	2
7050 財務成本		(6,916)	-	(4,656)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82	2	75,207	2
7900 稅前淨利		227,831	6	213,8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0,751	-	(114,888)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582	6	\$ 98,93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53	-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291)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716)	(1)	(1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得稅		11,544	-	2,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10)	(1)	(\$ 10,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72	5	\$ 88,27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582	6	\$ 98,93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572	5	\$ 88,27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盈餘及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五)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權益	總額
							母公	保留	盈餘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98,938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64	(9,694)	88,2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66,0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460	(100,46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78,901)	-	-	(378,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27,655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正義

會計主管：陳立儀

正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831	\$ 21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3,241)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230,424	216,22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578	-
利息收入	(10,257)	9,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967	11,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24,156)	20,725)
利息費用	(6,916)	4,6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7,881	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95	(236,112)
應收帳款	134,796	(104,182)
其他應收款	25,657	(20,078)
存貨	(219,371)	144,792
預付款項	(6,186)	73,8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62	(7,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7)	777
合約負債-流動	5,787	(1,000)
應付票據	(675)	-
應付帳款	(146,609)	31,276
其他應付款	(14,663)	18,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6	(14,0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97	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890	300,605
收取之利息	10,257	8,522
支付之所得稅	(34,473)	(64,471)
支付之利息	(3,315)	(1,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359</u>	<u>242,8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78,271)	(303,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3,723	25,763
取得無形資產	(3,6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87)	12,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355)</u>	<u>(263,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9,569)	(378,9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087)	(1,3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013)	(2,09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40,316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二) -	316,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4,669)</u>	<u>274,6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94)</u>	<u>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41	254,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50	742,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3,791</u>	<u>\$ 997,0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債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14	\$ 4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 323	670, 538
定期存款	729, 533	244, 966
短期票券	<u>38, 721</u>	<u>81, 125</u>
	<u>\$ 1, 033, 791</u>	<u>\$ 997, 050</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25%~2.70% 及 0.001%~2.55%。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19,440
興櫃公司股票	-	19,82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000	12,000
結構性商品	521,303	431,616
遠期外匯合約	172	2,172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評價調整	(7,609)	3,149
	<u>\$ 525,866</u>	<u>\$ 588,292</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	109年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1,458)	\$ 8,261
受益憑證	703	8,518
結構性商品	16,013	388
遠期外匯合約	8,988	3,618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90)	(60)
	<u>\$ 24,156</u>	<u>\$ 20,725</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結構性商品	RMB 70,000,000	2021/10/12~2022/03/31
結構性商品	RMB 50,000,000	2021/12/01~2022/03/31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2021/12/31~2022/04/26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5,000,000	2021/3/8~2021/4/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83,496	2021/1/22~2021/1/29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20/10/21~2021/1/25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000,000	2020/12/30~2021/4/1
結構性商品	RMB 30,000,000	2020/11/19~2021/2/22
結構性商品	RMB 70,000,000	2020/12/30~2021/3/30

-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2) 本集團簽訂之結構性商品係保本浮動收益之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2,988	\$ 957,784
減：備抵損失	(5,255)	(1,188)
	\$ 817,733	\$ 956,59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59,385	\$ 938,302
30天內	49,243	16,664
31-90天	11,714	2,691
91-180天	1,013	3
181天以上	1,633	124
	\$ 822,988	\$ 957,7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22,988、\$957,784 及 \$853,602。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222	(\$ 12,459)	\$ 302,763
在製品	61,362	(5,664)	55,698
製成品	420,700	(12,579)	408,121
商品	72,089	(14,460)	57,629
	<u>\$ 869,373</u>	<u>(\$ 45,162)</u>	<u>\$ 824,21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410	(\$ 11,618)	\$ 213,792
在製品	87,092	(14,528)	72,564
製成品	275,677	(14,032)	261,645
商品	65,856	(9,017)	56,839
	<u>\$ 654,035</u>	<u>(\$ 49,195)</u>	<u>\$ 604,84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56,992	\$ 2,668,47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033)	9,0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81	1,274
	<u>\$ 2,860,840</u>	<u>\$ 2,678,825</u>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民國 110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8,255	\$ 1,303,135	\$ 1,286,002	\$ 102,561	\$ 26,059	\$ 256,943	\$ 3,122,955
累計折舊	-	(276,838)	(761,610)	(67,606)	(11,045)	-	(1,117,099)
累計減損	-	-	(1,291)	-	-	-	(1,291)
	<u>\$ 148,255</u>	<u>\$ 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 2,004,565</u>
1月1日	\$ 148,255	\$ 1,026,297	\$ 523,101	\$ 34,955	\$ 15,014	\$ 256,943	\$ 2,004,565
本期增添	-	53,406	68,902	18,506	1,683	44,054	186,551
本期處分	-	(959)	(4,556)	(11,059)	-	(11,116)	(27,690)
重分類	-	16,722	190,308	284	78	(207,705)	(313)
折舊費用	-	(39,194)	(172,074)	(11,754)	(4,722)	-	(227,744)
減損損失(註)	-	-	(7,881)	-	-	-	(7,881)
淨兌換差額	(4,932)	(23,968)	(4,558)	(1,581)	(572)	(6,529)	(42,140)
12月31日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2月31日							
成本	\$ 143,323	\$ 1,344,777	\$ 1,501,081	\$ 98,814	\$ 26,796	\$ 75,647	\$ 3,190,438
累計折舊	-	(312,473)	(898,631)	(69,463)	(15,315)	-	(1,295,882)
累計減損	-	-	(9,208)	-	-	-	(9,208)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9,021	\$ 1,021,151	\$ 1,262,333	\$ 99,688	\$ 18,105	\$ 428,249	\$ 2,978,547
累計折舊	-	(250,592)	(669,623)	(67,680)	(10,730)	-	(998,625)
	<u>\$ 149,021</u>	<u>\$ 770,559</u>	<u>\$ 592,710</u>	<u>\$ 32,008</u>	<u>\$ 7,375</u>	<u>\$ 428,249</u>	<u>\$ 1,979,922</u>
1月1日	\$ 149,021	\$ 770,559	\$ 592,710	\$ 32,008	\$ 7,375	\$ 428,249	\$ 1,979,922
本期增添	315	12,749	30,597	11,826	4,804	228,042	288,333
本期處分	-	(1,134)	(22,063)	(1,303)	(2)	(12,908)	(37,410)
重分類	-	276,663	87,509	2,695	5,331	(372,258)	(60)
折舊費用	-	(34,476)	(165,572)	(10,793)	(2,542)	-	(213,383)
減損損失(註)	-	-	(1,274)	-	-	-	(1,274)
淨兌換差額	(1,081)	1,936	1,194	522	48	(14,182)	(11,563)
12月31日	<u>\$ 148,255</u>	<u>\$ 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 2,004,565</u>
12月31日							
成本	\$ 148,255	\$ 1,303,135	\$ 1,286,002	\$ 102,561	\$ 26,059	\$ 256,943	\$ 3,122,955
累計折舊	-	(276,838)	(761,610)	(67,606)	(11,045)	-	(1,117,099)
累計減損	-	-	(1,291)	-	-	-	(1,291)
	<u>\$ 148,255</u>	<u>\$ 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 2,004,565</u>

註：本公司評估浙江劍麟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估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881 及 \$1,27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0,491		\$ 61,69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18		1,487	
生財器具（影印機）	205		400	
	<u>\$ 62,214</u>		<u>\$ 63,57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95		\$ 1,485	
運輸設備（公務車）	920		1,058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5		301	
	<u>\$ 2,680</u>		<u>\$ 2,84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9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 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52	1,9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9	37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064 及 \$3,68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57,728	\$ 69,223
其他	<u>25,387</u>	<u>15,186</u>
	<u>\$ 83,115</u>	<u>\$ 84,409</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7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28 及 \$1,544。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39,935	\$ 143,286
應付設備款	14,202	17,417
應付進出口費	8,917	8,120
應付加工費	7,297	9,778
其他	<u>94,618</u>	<u>104,246</u>
	<u>\$ 264,969</u>	<u>\$ 282,847</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4,274)</u>	<u>(7,875)</u>
	<u>\$ 295,726</u>	<u>\$ 292,12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
有效利率	1. 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99.04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0.80%	請詳附註八	\$ 32,4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1)
				\$ 28,975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0.80%	請詳附註八	\$ 40,0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208)
				\$ 35,857

(十二)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 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181	\$ 66,0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211)	(24,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970	\$ 41,06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66,015	(\$ 24,950)	\$ 41,065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03)	174
	<u>66,575</u>	<u>(25,053)</u>	<u>4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7)	(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445	-	445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2,694)	-	(2,694)
經驗調整	1,163	-	1,163
	<u>(1,086)</u>	<u>(367)</u>	<u>(1,453)</u>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支付退休金	(308)	308	-
12月31日餘額	<u>\$ 65,181</u>	<u>(\$ 25,211)</u>	<u>\$ 39,970</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7,535	(\$ 25,886)	\$ 51,649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605	(202)	403
前期服務成本	(9,325)	-	(9,325)
	<u>69,137</u>	<u>(26,088)</u>	<u>43,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864)	(864)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324)	-	(1,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3,434	-	3,434
經驗調整	(28)	-	(28)
	<u>2,082</u>	<u>(864)</u>	<u>1,218</u>
提撥退休基金	-	(3,202)	(3,202)
支付退休金	(5,204)	5,204	-
12月31日餘額	<u>\$ 66,015</u>	<u>(\$ 24,950)</u>	<u>\$ 41,06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3%	0.42%
未來薪資增加率	2.91%	2.91%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96)	\$ 4,952	\$ 4,802	(\$ 4,4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903
1-2年	2,160
2-5年	12,514
5年以上	6,235
	<hr/>
	\$ 54,812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63 及 \$14,092。

(十三)股本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75,780 仟股	75,780 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36,00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發字第 108034244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惟近期受疫情影響景氣趨勢未明，考量公司與股東之最大權益，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411 號函核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及109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96		\$ 66,037	
特別盈餘公積	9,788		100,460	
現金股利	<u>79,569</u>	\$ 1.05	<u>378,901</u>	\$ 5.00
	<u>\$ 99,153</u>		<u>\$ 545,398</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現金股利	<u>151,561</u>	\$ 2.00
	<u>\$ 221,708</u>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 3,678,578	\$ 3,423,47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銷售地區	生 產 地 區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歐 洲	合 併
美國	\$ 768,962	\$ 413,280	\$ -	\$ 1,182,242
中國大陸	144,561	849,702	-	994,263
德國	180,415	10,560	373,730	564,705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43,188	215,301	-	358,489
波蘭	14,052	225,842	70,950	310,844
其他	<u>184,816</u>	<u>83,219</u>	-	<u>268,035</u>
	<u>\$1,435,994</u>	<u>\$1,797,904</u>	<u>\$444,680</u>	<u>\$3,678,578</u>

109年度 銷售地區	生 產 地 區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歐 洲	合 併
美國	\$ 817,240	\$ 260,544	\$ -	\$ 1,077,784
中國大陸	77,850	879,171	-	957,021
德國	112,901	48,808	385,120	546,829
波蘭	10,771	263,657	31,088	305,516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66,799	205,366	-	272,165
其他	129,512	134,649	-	264,161
	<u>\$1,215,073</u>	<u>\$1,792,195</u>	<u>\$ 416,208</u>	<u>\$3,423,476</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11,017	\$ 5,230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230 及 \$6,176。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84,835	\$ 256,514	\$ 841,349
勞健保費用	53,719	24,915	78,634
退休金費用	20,580	13,040	33,620
其他用人費用	22,076	13,793	35,869
折舊費用	183,435	46,989	230,424
攤銷費用	179	4,399	4,578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09,033	\$ 250,084	\$ 759,117
勞健保費用	44,125	22,797	66,922
退休金費用(註)	7,174	6,738	13,912
其他用人費用	18,621	14,716	33,337
折舊費用	183,096	33,131	216,227

註：民國 109 年初因中國地區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當地政府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減半徵收養老保險金，減徵期限為六個月。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2,500	\$ 1,900
員工酬勞	8,553	780
	<u>\$ 11,053</u>	<u>\$ 2,68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 \$1,145 及員工酬勞 \$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2,500 及員工酬勞 \$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 \$960 及員工酬勞 \$1,26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1,900 及員工酬勞 \$78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4,156	\$ 20,7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750)	(8,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7)	(11,647)
政府補助利益(註)	33,881	27,766
什項收支	<u>33,075</u>	<u>41,008</u>
	<u>\$ 73,395</u>	<u>\$ 69,618</u>

註：民國 110 年度主係本集團海外子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 \$25,531。民國 109 年度主係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費用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8,470。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25	\$ 44,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23)	14,2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02</u>	<u>63,3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53)	51,5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751)	<u>\$ 114,8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544	\$ 2,42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91)	24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6,989	\$ 94,1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61	5,6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2)	(4,03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註)	(55,9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23)	14,2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751)	<u>\$ 114,888</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519	\$ 1,546	\$ - 4,0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94	895	- 8,589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534	(345)	- 1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3	549	- 6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50,975</u>	<u>-</u>	<u>11,544</u>			
小計	<u>70,778</u>	<u>2,645</u>	<u>62,5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3)	164	- (319)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34,706)	(6,906)	- (41,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小計 (402,785)	15,208	- (387,577)				
	<u>(\$332,007)</u>	<u>\$ 17,853</u>	<u>\$ 11,253</u>			
			<u>(\$ 302,901)</u>			

	109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847	\$ 1,672	\$ -	\$ 2,5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404	(2,710)	-	7,69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1	(121)	-	-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0,330	(2,362)	244	8,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1	(1,731)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	534	-	53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3	-	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52	-	2,423	50,975
小計	72,766	(4,655)	2,667	70,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78)	-	- (1,1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3)	-	- (48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34,706)	-	- (34,7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55,878) (10,540)	-	- (366,418)	
小計	(355,878) (46,907)	-	- (402,785)	
	(\$ 283,112) (\$ 51,562)	\$ 2,667	(\$ 332,007)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繳納所得稅稅率 15% 之優惠。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8,582	75,780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2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535	78,888	\$ 3.06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8,938	75,780	\$ 1.3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366	2,4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304	78,226	\$ 1.30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551	\$ 288,3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17	66,6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02)	(17,417)
加：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1,495)	(33,865)
本期支付現金	\$ 178,271	\$ 303,683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1,888	\$ 292,125	\$ 40,065	\$ 734,0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87)	-	(4,013)	(5,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	-	(3,556)	(3,7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00	3,601	-	4,701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1,723</u>	<u>\$ 295,726</u>	<u>\$ 32,496</u>	<u>\$ 729,945</u>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00,000	\$ 2,178	\$ -	\$ -	\$ 102,1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0	(1,377)	316,732	38,223	653,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7	-	(2,366)	(1,2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4,607)	-	(24,607)
109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1,888</u>	<u>\$ 292,125</u>	<u>\$ 35,857</u>	<u>\$ 729,8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 876	\$ 1,02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20,528	\$ 31,7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581	\$ 9,469	長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顧問服務合約	\$ 32,969	\$ 3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76	\$ 27,070
	<u>\$ 61,145</u>	<u>\$ 61,07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 866	\$ 588, 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033, 791	\$ 997, 050
應收帳款	817, 733	956, 596
其他應收款	24, 517	50, 17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6, 222	6, 790
	<hr/> <u>\$ 1, 882, 263</u>	<hr/> <u>\$ 2, 010, 61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hr/> <u>\$ -</u>	<hr/> <u>\$ 77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400, 000	\$ 400, 000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155, 870	302, 479
其他應付款	264, 969	282, 847
應付公司債	295, 726	292, 1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32, 496	40, 065
	<hr/> <u>\$ 1, 149, 061</u>	<hr/> <u>\$ 1, 318, 191</u>
租賃負債	<hr/> <u>\$ 1, 723</u>	<hr/> <u>\$ 1, 8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進行。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增加。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及波蘭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0	192,249					
美金：人民幣	6,065	6.38	167,819					
歐元：人民幣	1,692	7.22	52,9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	27.67	\$ 2,684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2	28.10	\$ 95,315
歐元：新台幣	4,945	34.56	170,899
人民幣：新台幣	63,964	4.32	276,069
美金：人民幣	8,756	6.52	246,044
歐元：人民幣	2,683	8.03	92,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1	28.10	\$ 25,318
歐元：新台幣	2,975	34.56	102,816
歐元：人民幣	1,682	8.03	58,13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22	-	-
美金：人民幣	1%	1,678	-	-
歐元：人民幣	1%	53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	\$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3	\$	-
歐元：新台幣	1%	1,7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61		-
美金：人民幣	1%	2,460		-
歐元：人民幣	1%	9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3	\$	-
歐元：新台幣	1%	1,028		-
歐元：人民幣	1%	58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750) 及 (\$8,234)。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22%	0.52%~2.49%	1.30%~14.32%	51.0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9,385	\$ 49,243	\$ 11,714	\$ 2,646	\$ 822,988
備抵損失	1,298	574	1,060	2,323	5,255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22%	0.29%~2.26%	1.30%~9.24%	16.6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8,302	\$ 16,664	\$ 2,691	\$ 127	\$ 957,784
備抵損失	744	99	33	312	1,18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88
提列減損損失	<u>4,067</u>
12月31日	<u>\$ 5,255</u>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429
減損損失迴轉	(3,241)
12月31日	<u>\$ 1,18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3	3,039	4,052	12,155	13,182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	\$ 3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8	3,353	4,471	13,412	19,0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結構性商品	-	524,410	-	524,410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	172
	<u>\$ -</u>	<u>\$ 524,582</u>	<u>\$ 1,284</u>	<u>\$ 525,866</u>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0,269	\$ -	\$ 3,752	\$ 154,021
結構性商品	-	432,009	-	432,009
遠期外匯合約	-	2,172	-	2,172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	90
	<u>\$ 150,269</u>	<u>\$ 434,271</u>	<u>\$ 3,752</u>	<u>\$ 588,29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7	\$ -	\$ 77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及結構性商品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區間(加 輸入值)	輸入值與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8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435,994	\$ 1,797,904	\$ 444,680	\$ -	\$ 3,678,578
部門間收入	3	851	-	(854)	-
收入合計	<u>\$ 1,435,997</u>	<u>\$ 1,798,755</u>	<u>\$ 444,680</u>	<u>(\$ 854)</u>	<u>\$ 3,678,578</u>
部門損益	<u>\$ 238,582</u>	<u>\$ 201,635</u>	<u>(\$ 29,231)</u>	<u>(\$ 172,404)</u>	<u>\$ 238,58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41,512	\$ 146,778	\$ 42,134	\$ -	\$ 230,4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716)	\$ 6,208	\$ 757	\$ -	(\$ 10,751)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274,796</u>	<u>\$ 1,134,949</u>	<u>\$ 478,951</u>	<u>(\$ 3,841,459)</u>	<u>\$ 2,047,237</u>
	109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215,073	\$ 1,792,195	\$ 416,208	\$ -	\$ 3,423,476
部門間收入	14,161	39,108	-	(53,269)	-
收入合計	<u>\$ 1,229,234</u>	<u>\$ 1,831,303</u>	<u>\$ 416,208</u>	<u>(\$ 53,269)</u>	<u>\$ 3,423,476</u>
部門損益	<u>\$ 98,938</u>	<u>\$ 96,454</u>	<u>(\$ 43,755)</u>	<u>(\$ 52,699)</u>	<u>\$ 98,93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42,471	\$ 151,580	\$ 22,176	\$ -	\$ 216,227
所得稅費用	\$ 36,830	\$ 77,118	\$ 940	\$ -	\$ 114,888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142,149</u>	<u>\$ 1,207,467</u>	<u>\$ 546,404</u>	<u>(\$ 3,731,250)</u>	<u>\$ 2,164,770</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展示架	\$ 711,043	\$ 667,780
汽車零配件	2,967,535	2,755,696
	<u>\$ 3,678,578</u>	<u>\$ 3,423,476</u>

(五)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143,981	\$ 1,207,467
台灣	433,337	410,899
波蘭	397,762	452,926
德國	81,190	93,478
	<u>\$ 2,056,270</u>	<u>\$ 2,164,770</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1,591,029	台灣及大陸	\$ 1,421,096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861,602	台灣及大陸	899,790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401,309	台灣及大陸	328,243	台灣及大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資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項額(註6)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Sp. z o.o.	Iron Force Poland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 263,253	\$ 93,960	\$ -	0.6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79,570	\$ 1,518,279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130,800	130,320	86,880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943,800	939,6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157,300	156,6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2	Cortec GmbH Technik GmbH & Co. KG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101,880	93,960	78,300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7,409	254,818
3	Trans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17,118	16,602	15,772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55,988	3,111,97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營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出資金之公司與資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貨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决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决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當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本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948,924	\$ 199,710	\$ 193,690	\$ -	\$ -	5%	\$ 1,897,849	Y	Y 註3(1)、 (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2	948,924	34,236	-	-	-	0%	1,897,849	Y	N 註3(1)、 (2)
1	Cortec GmbH Technik GmbH & Co. KG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27,409	56,944	52,517	42,214	-	1%	254,818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1,500,185	868,800	868,800	-	-	23%	3,000,370	N	Y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一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1).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一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子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百分比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浩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1,284	2%	\$ 1,284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4,410	-	524,41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摊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 關係 (註2)	交易對象	期初 股數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009	-	\$ 1,476,960	-	\$ 1,390,080	\$ 1,390,080	\$ 524,4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102,367	\$ 201,636	\$ 201,636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 201,63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57,778	(10,213)	(10,213)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10,21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3,022	(19,028)	(19,028)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19,028)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2,833)	(6,441)	(6,441)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6,441)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11	20	20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2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38,350	(2)	\$ 143,346	\$ -	\$ -	\$ -	\$ 143,346	(\\$ 1,857)	100% (\$ 1,857)	\$ 95,81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191,470	(2)	703,149	-	-	-	703,149	203,408	100%	203,408	3,000,370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總額
	公司	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277,418	\$ 2,277,4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千元之差額美金266千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千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千元之差額美金20,860千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